



King County

OLEO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 來自主任的信函 | 透過數據回顧2024年 | 關於OLEO

歡迎辭與年度回顧 3

- 來自主任的信函 3
- 透過數據回顧2024年 4
- 關於OLEO 5

對警長辦公室調查不端行為投訴的監督 8

- 投訴分佈圖 9
- OLEO收到的投訴 10
- 投訴受理分類 11
- 指控類型 14
- 針對宣誓職員的投訴情況 16
- 外部指控與分類趨勢 18
- 監督調查 20
- 獲得認證與未獲得認證的調查 21
- 調查結果 22
 -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22
 - OLEO調查結果建議 25
- 糾正措施與上訴 32
 - 糾正措施 32
 - 申訴、和解或仲裁(上訴) 34

重大事件與應報告的武力使用 36

- 重大事件 36
- 武力使用 39

政策與實踐 40

- 政策審查 40
- 報告 42

社區參與 46

- 社區夥伴關係 46
-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46

圖表清單 48

附錄 49



聯絡OLEO

☎ 電話: 206-263-8870

✉ 電子郵箱: OLEO@kingcounty.gov

🌐 網站: kingcounty.gov/OLEO

如需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列印版,請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至OLEO。

獲得最佳閱讀體驗的方式

本報告適用於在螢幕上閱讀,並且每個頁面的頂部都有導航連結。為獲得最佳閱讀體驗,我們建議您使用PDF閱讀器而非瀏覽器來查閱本報告。

我們可提供其他格式。

請撥打206-263-8870或TTY:711。

來自主任的信函

2024年是執法監督辦公室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OLEO) 的重要一年，我們將以此為基礎，持續推動未來幾年的發展。OLEO將繼續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行使法定職權，同時深化與社區的連結。

2024年的部分重要成果包括：

- 規劃並試行獨立調查計劃。
- 發佈**OLEO調查結果建議**，其涉及的調查事件數量創歷年新高。
- 依據社區指導綱要 (Community Guidance Framework) 首次啟動**政策審查**。
- 發表針對重大事件的**創傷知情通知**報告。
- 與多家社區組織簽署**諒解備忘錄**。

此外，本辦公室審查針對金縣警長辦公室 (簡稱「警長辦公室」) 不端行為投訴的調查案件數量亦創新高。無論是認證審查 (162件與71件) 或全面審查 (255件與128件)，**案件數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以上**。接下來，我們將持續透過人力配置與專業發展強化運作能力，為未來的成功鋪平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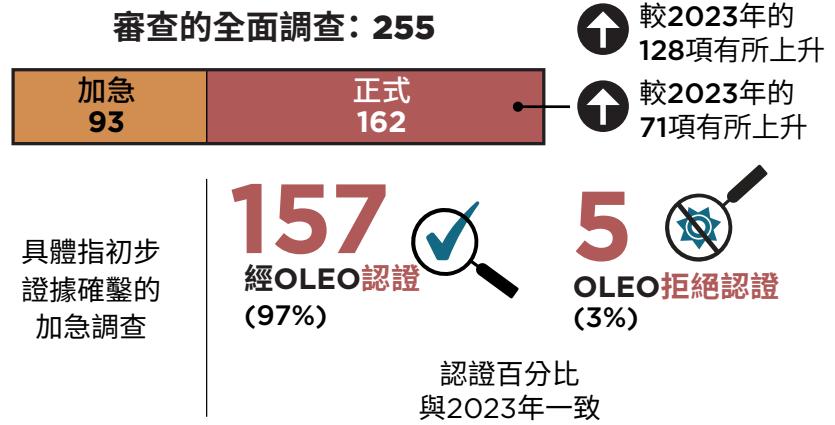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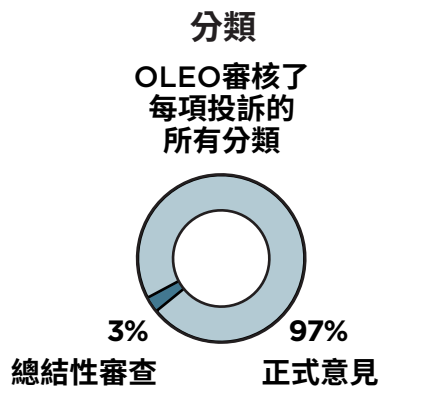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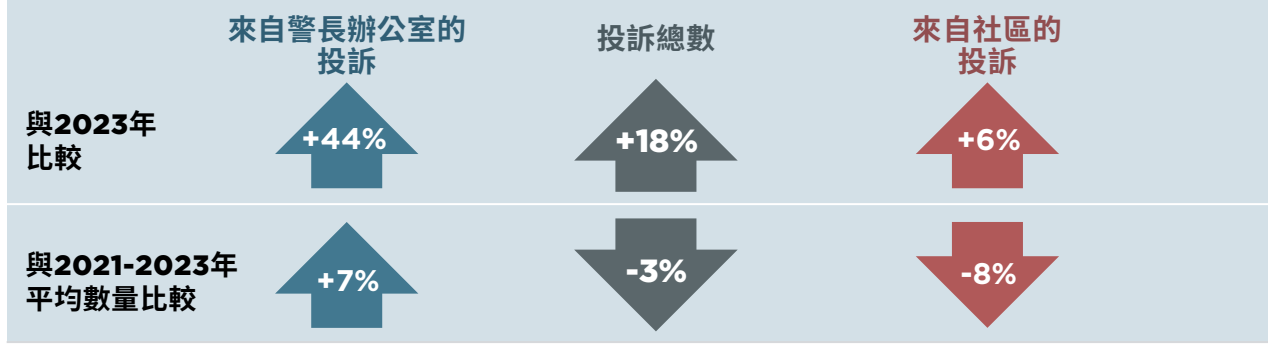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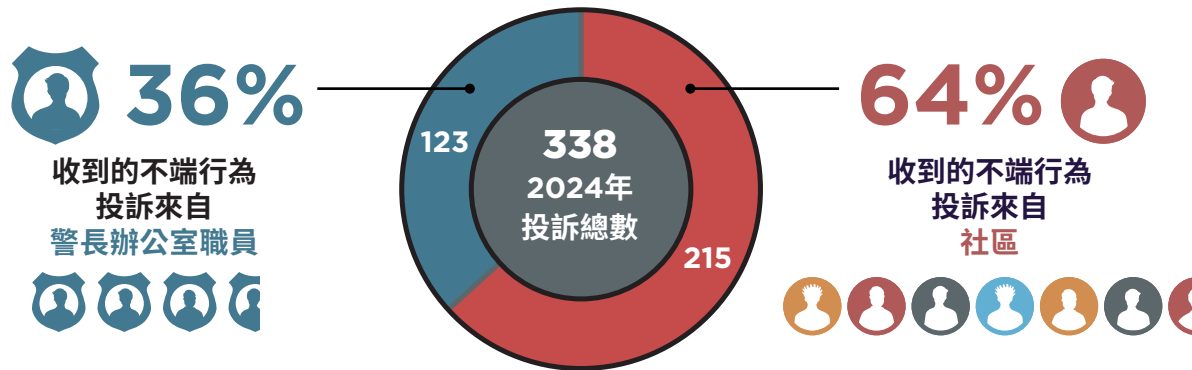
本人深感榮幸能領導OLEO這支盡心盡力的公共服務團隊，而全體同仁也同樣以服務金縣居民為榮。



Tamer Y. Abouzeid, 主任

內容 | 來自主任的信函 | 透過數據回顧2024年 | 關於OLEO

透過數據回顧2024年



調查結果
OLEO對8項調查給出了調查結果建議

在其中5個案件中，警長辦公室的最終調查結果與最初的調查建議有所不同。

政策

與社區組織針對政策審查新建了5個合作夥伴關係

34 發出的政策建議數量

OLEO與社區的聯絡情況
2024年，OLEO被社區成員聯絡了近

280 次

+40% 自2022年

關於OLEO

我們的使命

OLEO獨立履行對警長辦公室的監督職責。我們秉持客觀立場進行審查與獨立調查，並以實證提出政策建議——這些建議既源自於社區的指導，亦以公平為根本準則。

我們的願景

金縣，是法律得以公正施行之地，是刑事法律制度免於戕害眾生之所。

我們的團隊

Tamer Abouzeid, 主任

Liz Dop, 運營經理

Simrit Hans, 政策分析師

Lea Hunter, 高級政策分析師

Katy Kirschner, 副主任

Megan Kraft, 調查分析師

Najma Osman, 社區參與專家

Ryan McPhail, 調查監督員

Kate Miller, 調查分析師

Jamie Ridgway, 調查分析師

Jamie Tugenberg, 社區參與專家

Rick Powell, 調查分析師

Molly Webster, 政策分析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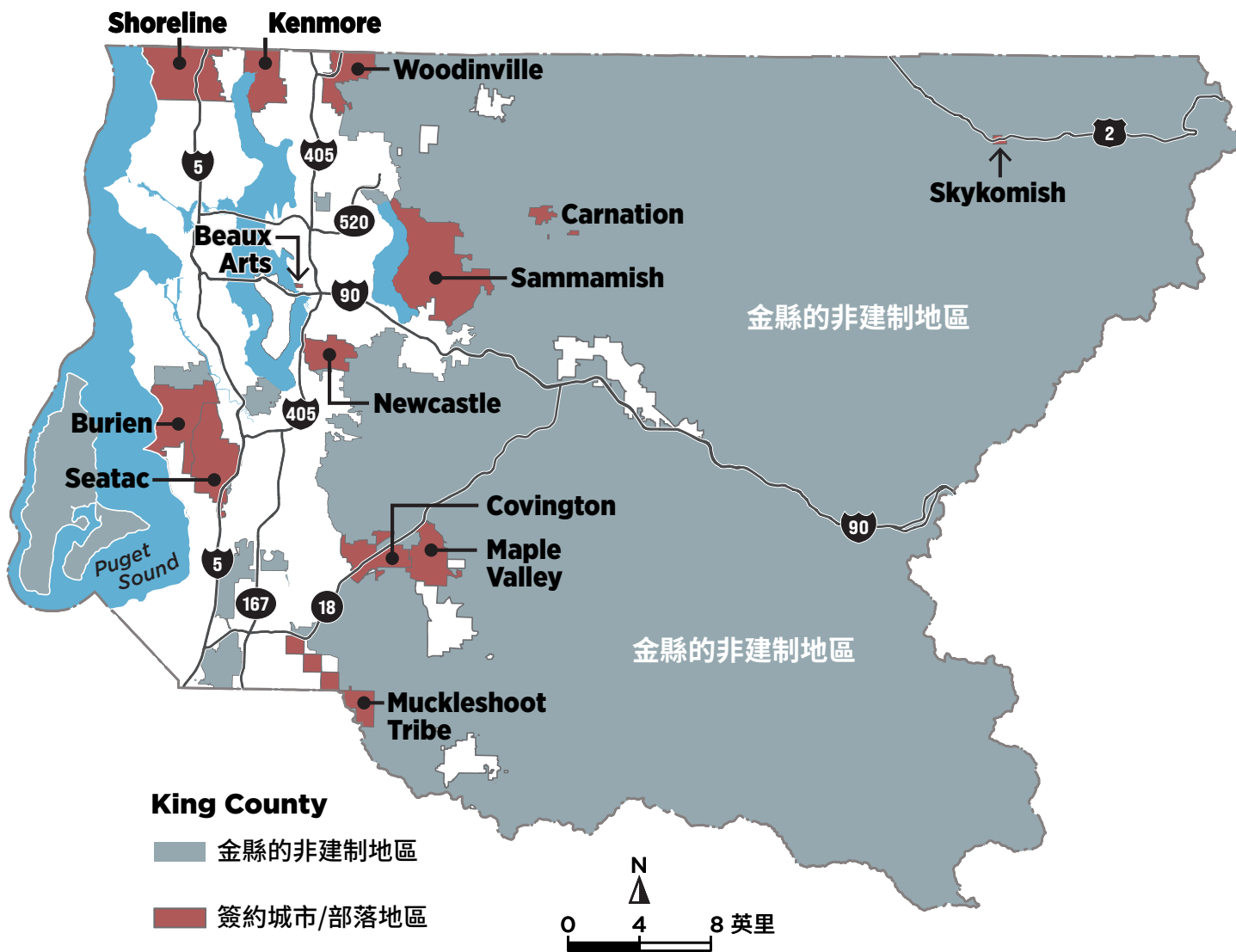
Sophie Ziliak, 專案管理者

內容 | 來自主任的信函 | 透過數據回顧2024年 | 關於OLEO

關於OLEO (接上頁)

我們的社區

OLEO的服務對象涵蓋所有接受警長辦公室服務的金縣居民。其服務範圍根據地點決定，例如：金縣非建制地區、12個與警長辦公室簽訂警務合作協議的城市、Muckleshoot印第安部落，以及金縣國際機場（波音機場）。此外，警長辦公室也承擔一些跨轄區職能，例如Metro和Sound Transit的警察服務，以及負責全縣範圍內的法庭令狀執行與驅逐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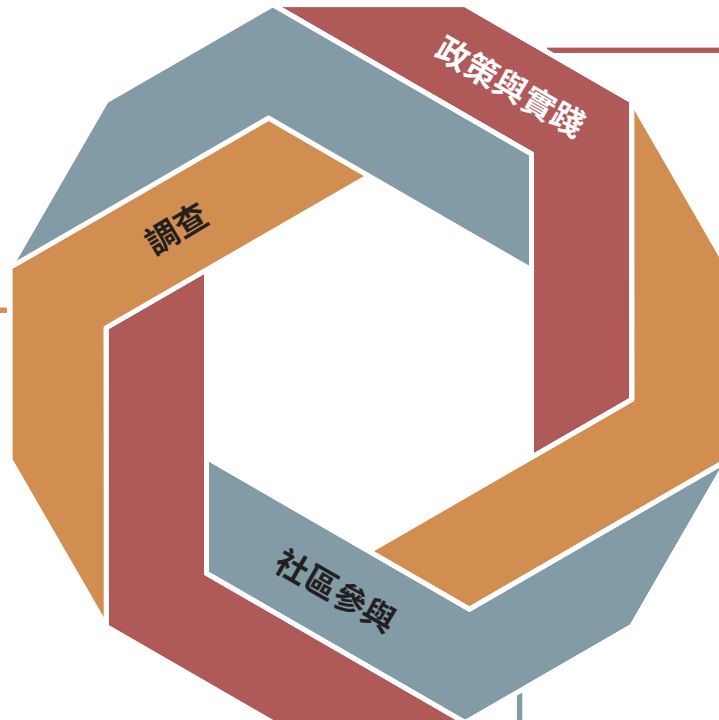
關於OLEO (接上頁)

我們的工作

OLEO的工作圍繞調查、政策與實踐以及社區參與展開。在進行審查或開展調查時，OLEO忠於客觀事實並注重證據。在政策與實踐方面，我們有責任提出更好的政策建議，以促進公平並減少警務工作可能對我們社區造成的傷害。透過與社區利益相關者合作、分析調查趨勢以及審查外部研究，我們逐漸瞭解可能存在的傷害以及我們應該優先處理的事項。

調查

調查工作實施雙軌並行流程。在常規情況下，OLEO會對警長辦公室內部調查小組的不端行為投訴調查進行監督與審查，最後給出改進建議。2024年，OLEO還啟動了第二項工作流程，即針對特定案件直接啟動獨立調查。截至目前，所有此類調查均與警長辦公室同步開展。此工作流程還允許OLEO獨立調查投訴，即使警長辦公室並未立案。



政策與實踐

政策與實踐的工作範疇包括審查警長辦公室發起的潛在政策變動，或主動提出建議。同時，我們透過系統性地收集與分析資料，深入了解警長辦公室的運作方式，並評估其是否符合法規、政策、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社區標準。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工作的核心在於讓OLEO與警長辦公室服務的社區擁有具備影響力的發聲機會，並將他們的觀點融入我們的工作成果，尤其是在制定政策建議時。我們也致力向金縣居民宣導OLEO的職責與我們在其中的作用。



對警長辦公室調查不端行為投訴的監督



警長辦公室的內部調查小組 (Internal Investigation Unit, IIU) 有180天的時間來完成對不端行為投訴的調查。這可能導致某一年提交的投訴到第二年才會結案。因此本報告中的資料分析側重於在2024年的投訴處理流程中採取的行動。對於投訴分類和指控，我們分析了於2024年開始的調查。而對於調查品質或處置、處分等調查結果，我們則分析了於2024年結束的調查。¹

《金縣法典》(King County Code) 2.75.040(H) 要求撰寫OLEO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包括定性和定量資訊，表明OLEO如何實現其宗旨、職責和責任。資料來自警長辦公室的資料庫IPro。截至資料收集結束之時，所有收集到的資料均準確且完整。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A: 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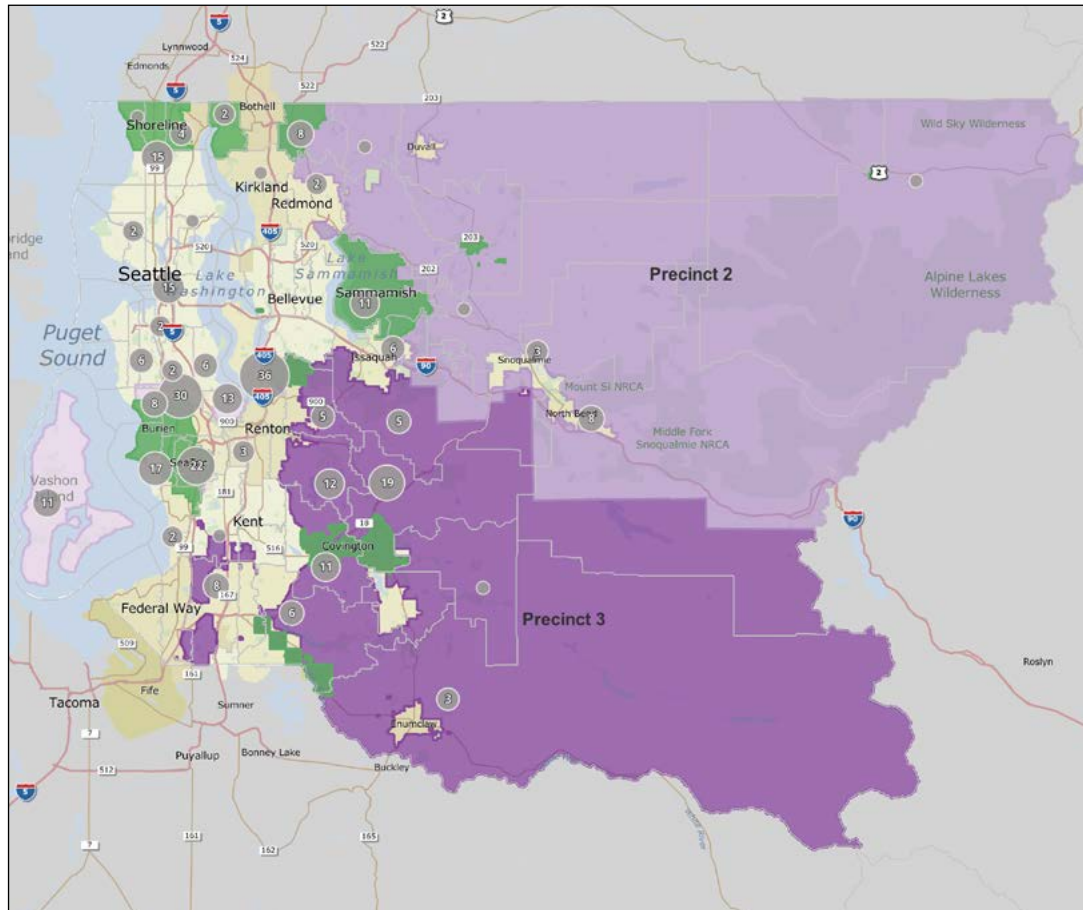
¹ OLEO與警長辦公室採用的年度數據分析方法可能存在差異，故兩者數據或有不符。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2024年投訴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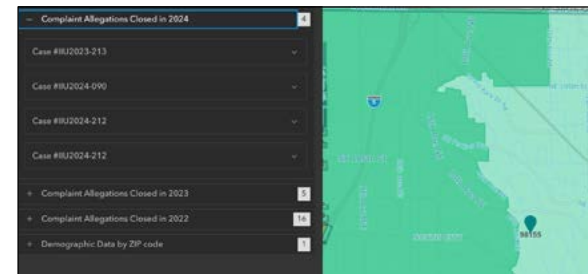
為了使資料更直觀易懂，OLEO與金縣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開展合作，提供了不端行為投訴指控的地理空間分佈圖。資料從2022年結案的投訴開始，隨後年份的資料也相應添加。按一下此處以獲取完整的互動體驗。

除了分佈圖上說明的一些例外情況外，此快照還顯示了按郵遞區號歸類的2024年結案的警長辦公室不端行為投訴指控。



Case #IU2024-151	
Case #IU	2024-151
Case Classification	Formal Investigation
Case Origin	Resident
Allegations	Courtesy
Zip Code of Occurrence	98072
King County Council District	3
Disposition	Exonerated
Discipline	N/A
Other Discipline	N/A
OLEO Certification	Certify With Comments

每項指控的詳細資訊也可以在分佈圖上查看。



使用者還可以根據指控類型、內部與外部 (居民) 投訴、處置結果、OLEO認證狀態和/或金縣議會區進行篩選。

OLEO收到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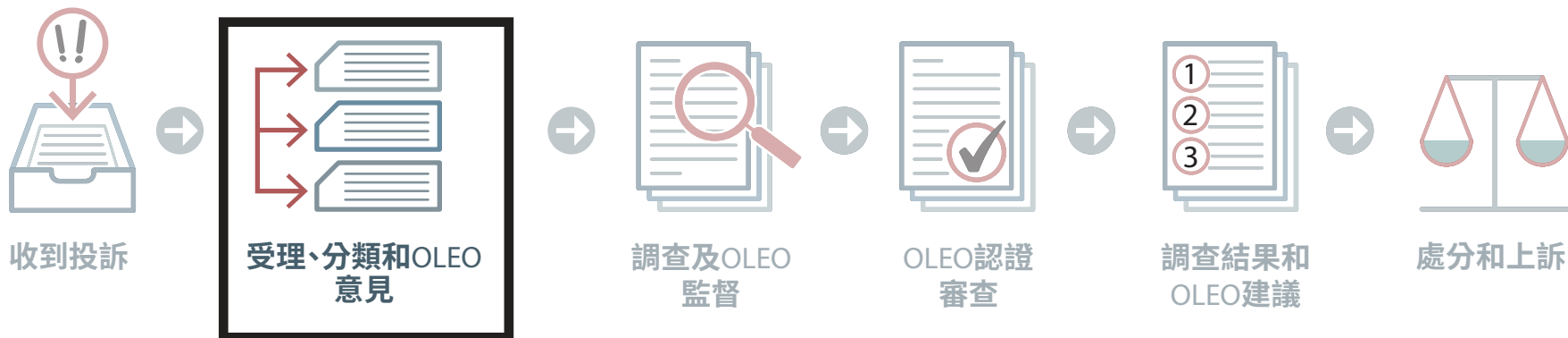


除了直接向警長辦公室提出投訴外，OLEO還可以**接收任何投訴方的投訴**，包括警長辦公室職員或社區。OLEO收到的投訴將轉呈警長辦公室進行進一步審查，但OLEO可能會先進行額外的受理，以在審查流程中協助投訴人。請注意：並非會對所有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特別是被認為在警長辦公室和OLEO管轄權之外的投訴。在這種情況下，OLEO會為投訴人聯絡合適的機構。

在2024年，OLEO被聯絡近280次，並視情況進行了受理或跟進。OLEO的社區聯絡數量較去年增長12%，較2022年增長40%。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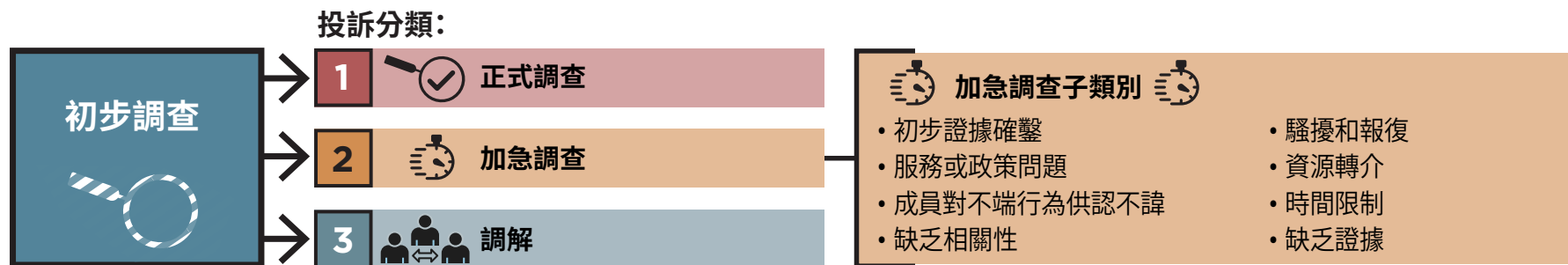
² 2023年，OLEO被聯絡了近250次；2022年，聯絡近200次。

投訴受理分類



當IU收到投訴時，其最先採取的步驟之一是將投訴分類，這會決定警長辦公室是否以及如何處理一項不端行為的指控。儘管警長辦公室對「不端行為」和違反「工作表現標準」行為有所區分，但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端行為指控」包括被投訴職員違反通令手冊 (General Orders Manual, GOM) 的任何指控。

初步調查完成後，投訴分為以下三種方式之一：正式調查、加急調查或調解。加急調查包括八個子類別。



有關分類定義(包括子類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B：投訴分類](#)。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OLEO對警長辦公室的分類方式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其中包括核實指控是否被正確分類和/或提出在確定分類之前需要完成的其他步驟。在2024年，OLEO對100%的調查進行了分類審查，對97%的調查進行了全面審查，對3%的調查進行了總結性審查。在對投訴進行全面分類審查時，OLEO建議對其中略超50%的案件啟動正式調查程序。

2024年，在修訂后的分類系統取得成效後，OLEO和警長辦公室進一步擴大應用。雖然該系統自2023年中全面上線，2024年卻是首個所有新案件均依此分類的一年。這種分類系統不僅使OLEO和IIU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還優化了OLEO對IIU調查認證的成效。由於OLEO能更早與IIU協同介入調查，雙方都能夠及早發現並排除可能妨礙認證的障礙，避免事態發展成無法補救的局面。

如圖2所示，2024年不端行為投訴總數顯著增加，與近年趨勢有所不同。2024年，投訴總數增加至338起，主要歸因於警長辦公室職員的內部投訴增加。雖然來自社區的投訴較2023年也略有增加，但其僅佔2024年受理投訴總數的64%，而前兩年佔比均超過70%。2024年內部投訴佔比36%，創下自2021年以來的最高記錄。

加急——初步證據確鑿調查佔2024年受理分類總數的近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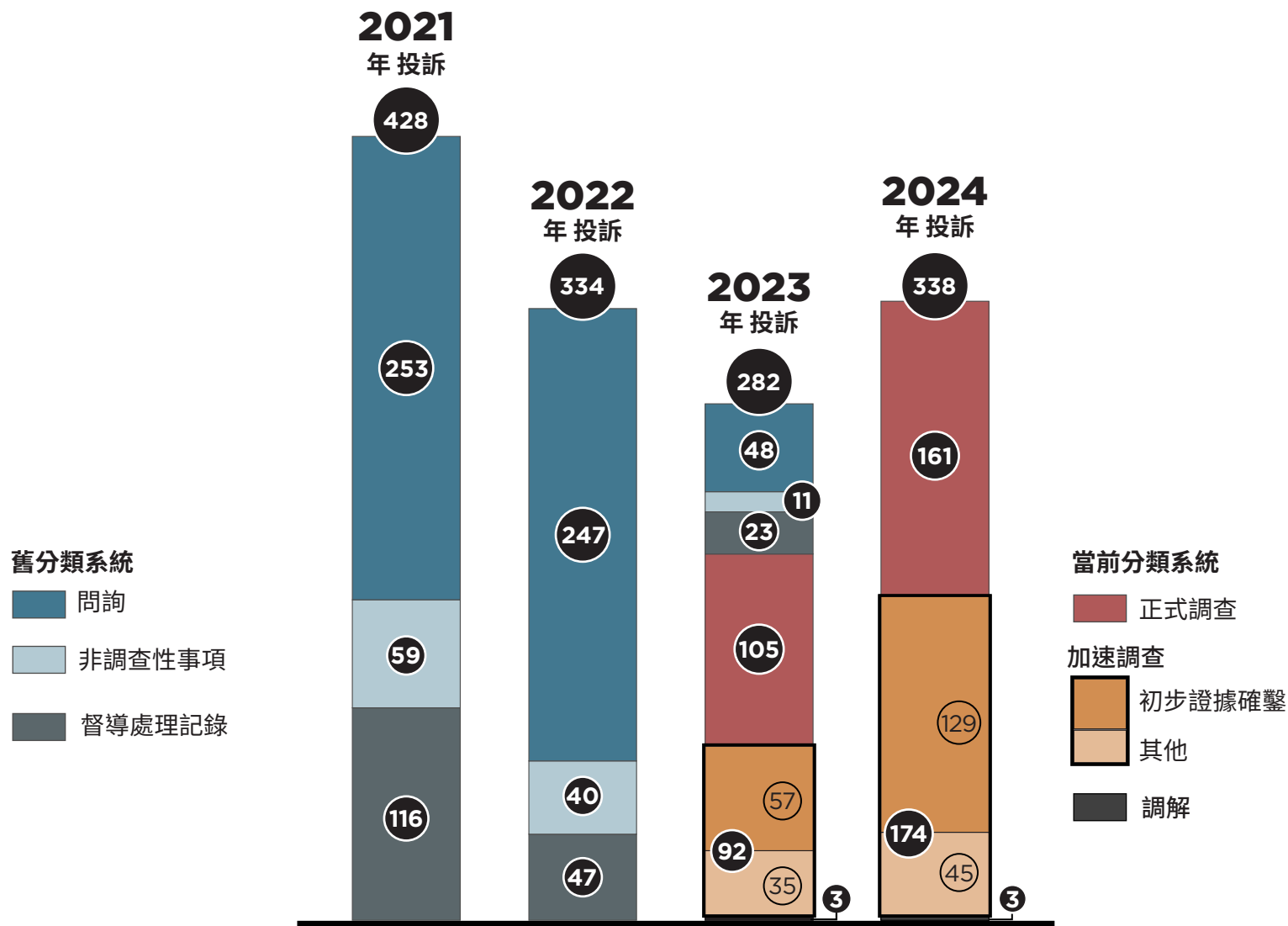
其中，初步證據確鑿的內部加急調查案件（通常涉及可透過督導工作表現相關培訓糾正的指控），其結案速度較2023年同類調查更快。2024年，此類調查平均耗時一個月。

加急——初步證據確鑿調查

佔2024年開啟分類投訴總數的

近 **40%**

圖1: 2021至2024年分類明細



指控類型

一起投訴可能會包含一項以上的指控；因此，指控的數量會超過投訴的數量。例如，2024年，投訴調查平均每起投訴有1.8項指控，較2023年有所增加。

2024年共受理338起投訴，包括606項不端行為指控。其中，警長辦公室職員涉案177項，社區投訴佔429項。

在針對警長辦公室職員的不端行為指控中，略超半數集中於政策、標準及培訓這三類問題(圖2)。無禮言行和歧視行為也屬於常見的內部指控。

圖2: 2024年主要內部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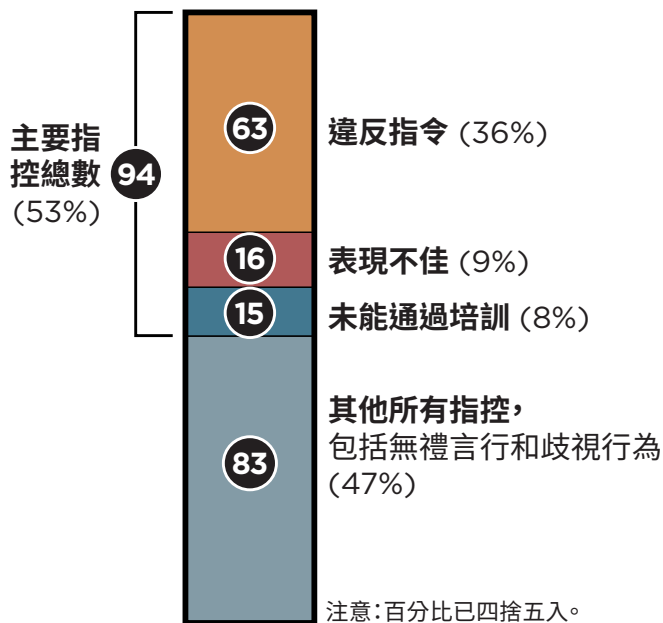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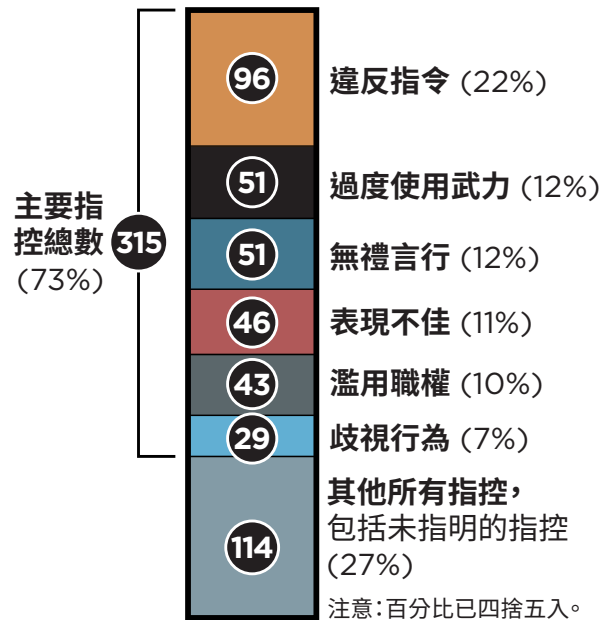


圖3: 2024年主要外部指控



通令手冊修訂和新指控

2024年8月，警長辦公室更新了通令手冊中與人員不端行為相關的部分。此更新主要包括規範文本及整合被視為冗餘的指控。例如，本次更新取消了「禁止收受賄賂」的具體規定，因為在「禁止從事犯罪行為」這條規定中已禁止了這種行為。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歧視行為的指控，此次更新作出了兩項修訂。首先，更新了禁止歧視的受保護群體名單，使其表述與金縣人力資源常規政策一致。其次，增設「不端行為」這一項違規類別，用於規範未構成警長辦公室政策所定義的歧視，但對受保護群體成員傳遞「敵意、貶損或排斥訊息」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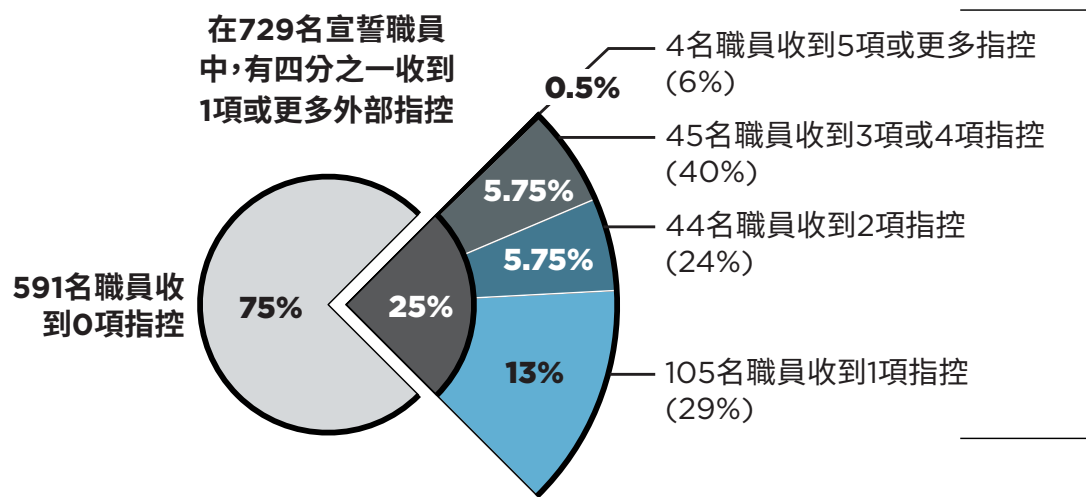
針對宣誓職員的指控情況

與今年情況一致，2024年³警長辦公室729名宣誓警員中，有198人（約1/4）至少涉及一項來自社區成員的不端行為指控。

少數警員涉及的不端行為指控佔比顯著，且較2023年更為突出。近一半（46%）的外部投訴針對的是那些涉及3項或更多指控的警員，而這類警員僅佔宣誓警員的6%。

在2022年至2024年間，有**17名**警員在多個年度收到三項或以上的年度外部指控。

圖4:2024年針對宣誓職員的外部指控



198名宣誓職員收到指控(所示百分比為所有外部指控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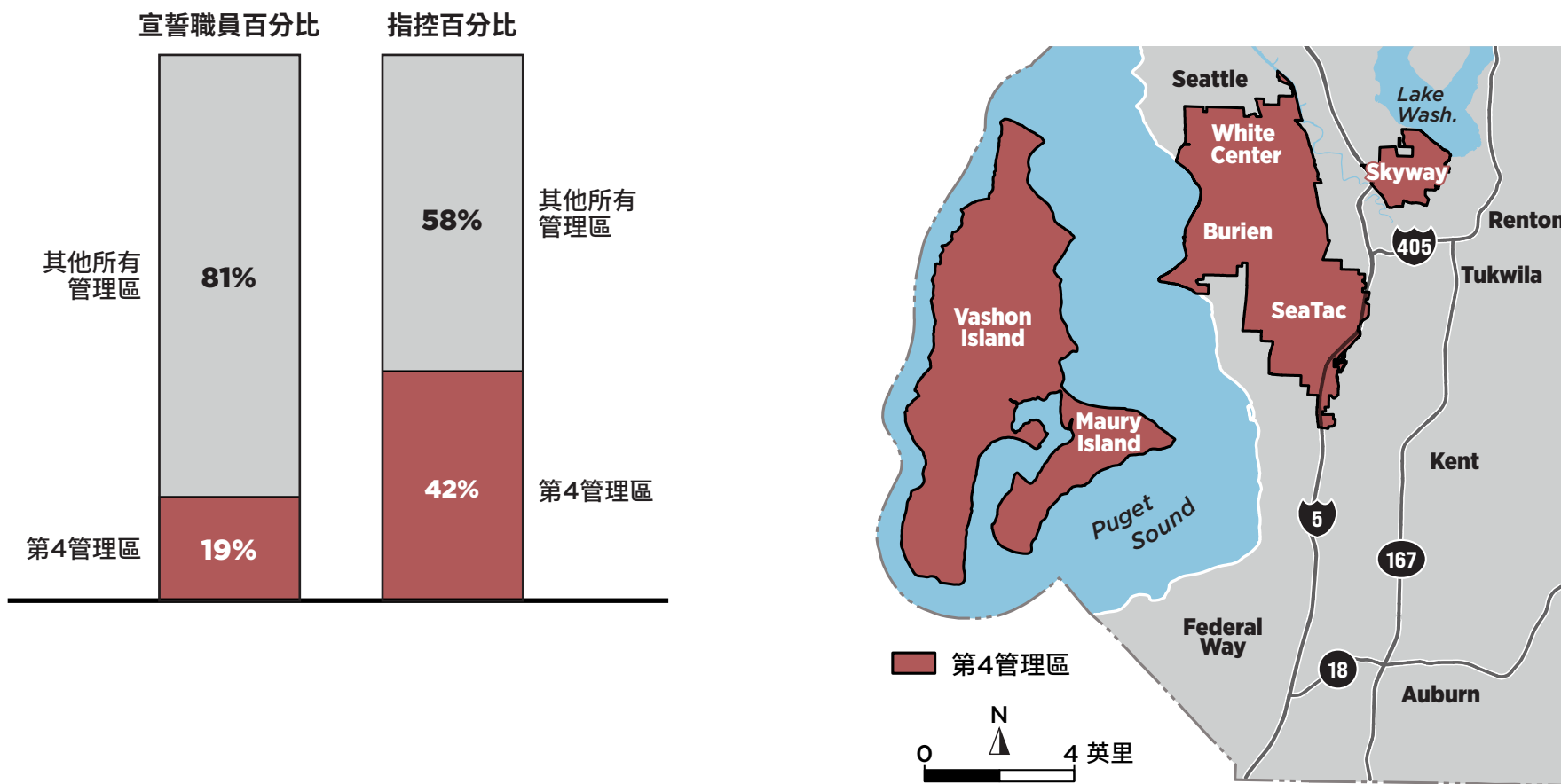
注意：我們排除了IU無法確認被投訴職員身分或被投訴職員身分未知的調查。警長辦公室宣誓職員人數由警長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提供。

³ 宣誓職員指的是所有接受委任的人員，包括警長、副警長以及各級警員。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此外，這些指控中大部分是針對負責特定地理轄區的警員。第4管理區的地理範圍包括Skyway/West Hill、North Highline (含White Center)、Vashon Island、Burien及SeaTac地區。在社區居民投訴的不端行為案件中，42%的指控是針對當時負責第4管理區的警員。通常情況下，警長辦公室20%的宣誓警員會被分配至該地區。

圖5: 針對警員的外部指控分配明細圖



外部指控與分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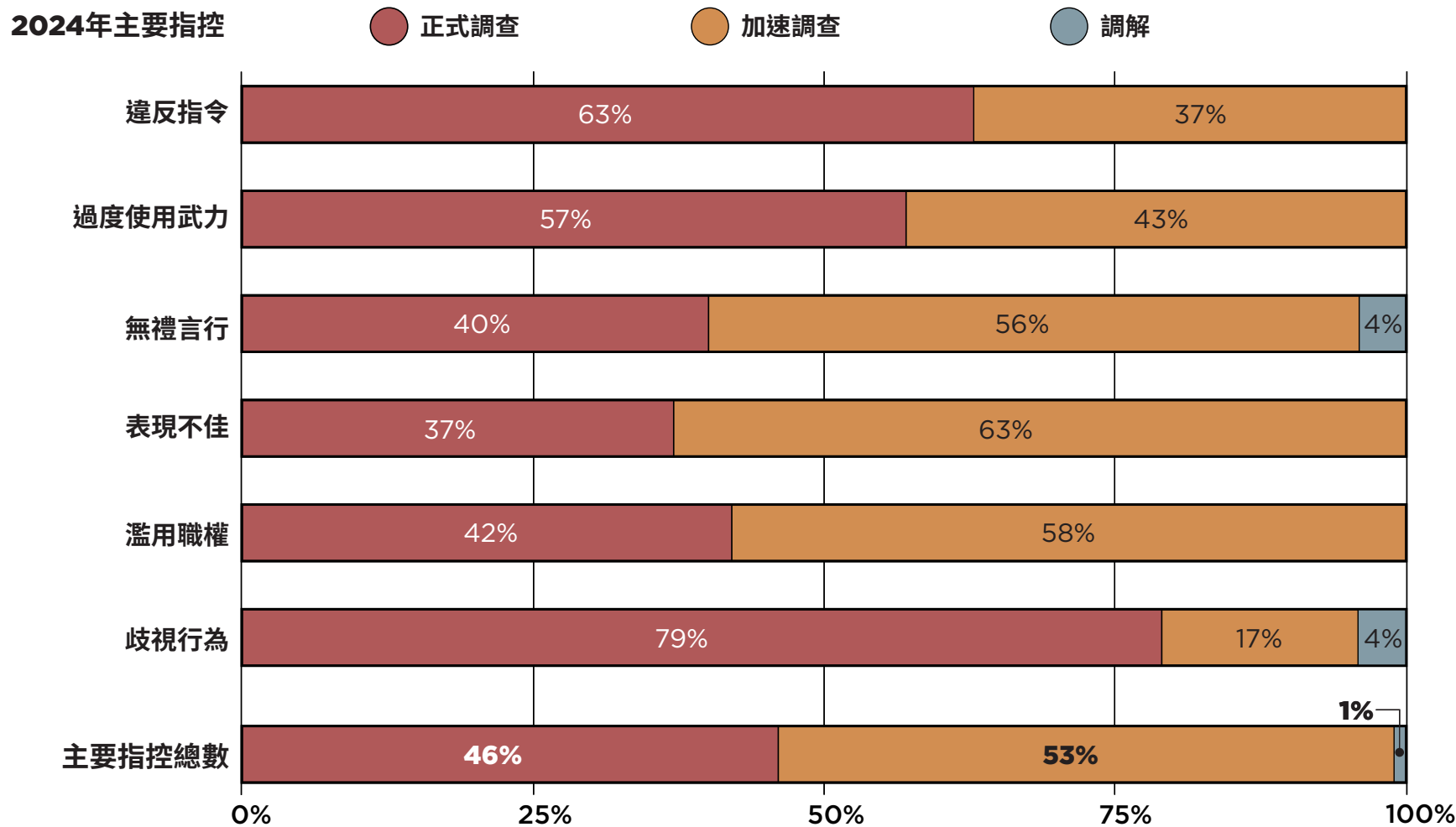
雖然警長辦公室職員和社區通常提出的指控類型相似，但分類情況存在差異。

- 在所有歧視類指控中，約80%被列為正式調查案件，且警長辦公室職員與社區投訴的比例基本持平。違反指令的指控同樣呈現相似分類特徵，無論指控來源為何，約60%均被列為正式調查案件。
- 相較之下，大多數（81%）關於表現不佳的內部指控被列為正式調查案件，而同類外部指控則主要（63%）列為加急調查案件。同樣，大多數（67%）關於無禮言行的指控被列為正式調查案件，而外部的無禮言行指控多數（58%）被列為加急調查案件。

圖6展示了前文所述的六類主要外部指控的具體分類。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圖6:2024年按分類類型劃分的主要外部指控



注意：百分比已四捨五入。另請參閱附錄D:2024年按分類子項劃分的主要外部指控。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監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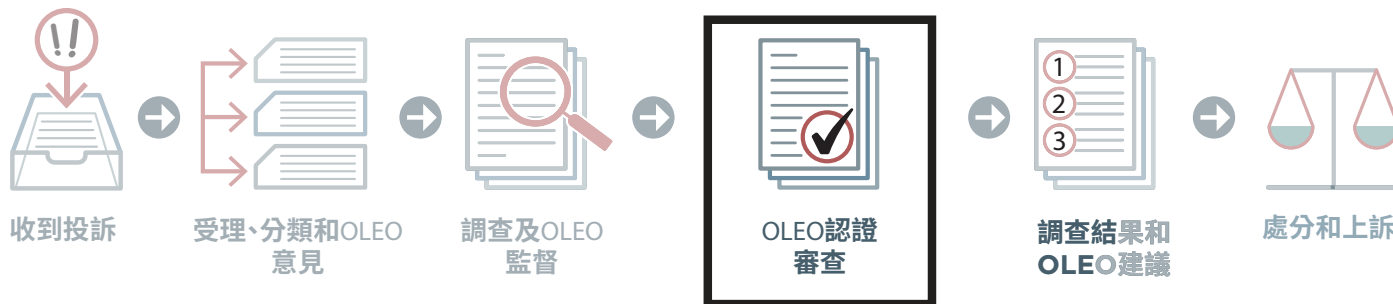
OLEO監督並審查警長辦公室對投訴的處理，以促進全面、客觀和及時的調查。根據金縣議會和OLEO指定的標準對調查進行審查。

OLEO在監督和審查調查時會問什麼問題？

- 是否已確認所有重要證人的身分並與其進行了徹底的面談？
- 是否獲得了所有相關證據，若沒有獲得，是否是調查員的行為所致？
- 是否就投訴指控對被投訴職員進行了適當通知？
- 調查員與事件所涉及人員之間是否存在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 面談是否採用了非引導性和開放式問題？
- 調查報告是否以中立、公正的方式呈現？
- 調查員是否解決了證據、可信度以及可靠性方面的不一致問題？
- 調查是否在180天內完成？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獲得認證與未獲得認證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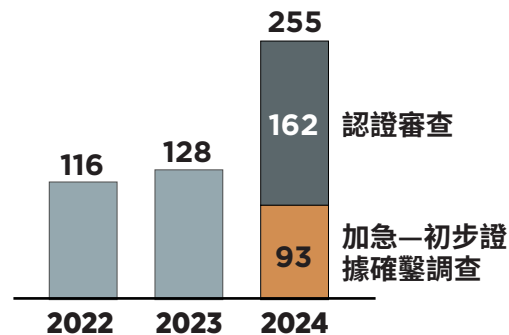


在認證審查期間，OLEO可能會認證或拒絕認證調查。

2024年，OLEO對162起調查進行了正式的認證審查，是前一年的兩倍以上。OLEO認證了其中的157起調查，並拒絕認證了5起調查。多數未認證的調查案件均屬往年立案但未能在180天規定期限內結案的案件。唯一因非時效性原因被OLEO拒絕認證的案件，係因IIU約談被投訴職員時未依規定通知OLEO所致。鑒於參與被投訴職員面談程序對OLEO履行監督職能至關重要，因此OLEO拒絕認證該調查。需特別說明的是，此調查發生於2024年初，OLEO在本報告年度後續期間未再拒絕認證同類調查。

此外，在2024年度結案的調查案件中，OLEO批准對121起案件啟動加急調查，其中93起已取得確鑿的初步證據。與認證審查類似，對加急調查進行審查也是一套全面的程序，旨在確保初步調查周密且公正。儘管審查案件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人員配備的增加，⁴但OLEO認為IIU的協作效率提升以及資訊獲取渠道的改善也是關鍵因素。預計這種趨勢在來年將繼續保持。

圖7: OLEO在2022至2024年審查的全面調查



157
經OLEO
認證 (97%)

5
OLEO 拒絕認證
(3%)

↑ 較2023年的
68項有所上升

↑ 較2023年的
3項有所上升

⁴ 在2024年的大部分時間里，OLEO調查團隊人員的在崗率佔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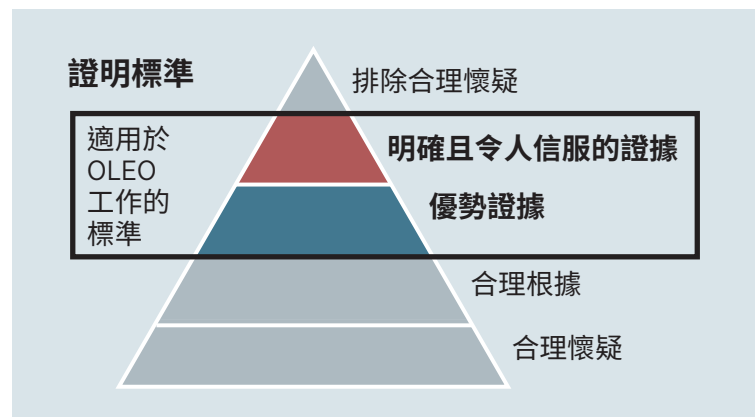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調查結果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在完成調查的事實收集程序之後，警長辦公室會針對投訴中的每項指控發佈調查結果或處置情況。根據警長辦公室的政策，一項指控能夠成立的證據標準通常為「優勢證據」（即「更可能存在」），即基於事實認定違規。然而，如果指控涉及刑事或嚴重不端行為，並且可能造成停職、降職或解僱，證據標準將提高到「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即「真實性遠高於虛假性」）。



警長辦公室使用五種處置類別的其中一種來處理指控。

成立

有充分的事實證據支持該指控，並且指控的行為已違反政策。

未成立

並無足夠的事實證據來支持或反駁該指控。

無事實根據

該指控不符合事實，和/或該事件並未依照描述發生。

罪名不成立

所指控的事件確實發生，但合法且正當。

待定

已完成的調查未符合上述類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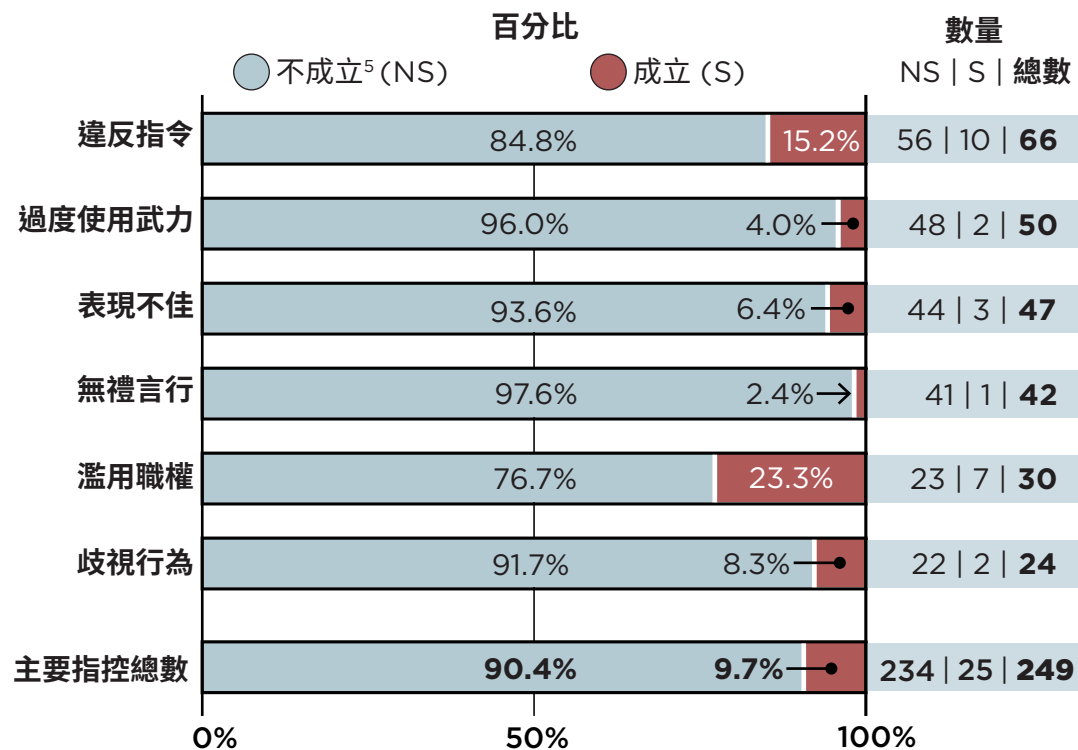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在2024年結束的調查中，81%的社區不端行為指控經過全面調查，最終認定警長辦公室職員罪名不成立，或指控依據不成立。在本年度報告中，僅導致職員接受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而沒有導致其他形式的糾正措施/處分的調查會被歸類為已成立的調查，並包括在此分析中。在調查的指控中，14%的指控最終成立，部分被投訴職員被要求參加工作表現相關培訓作為整改措施。相較2023年，以確鑿調查結果結案的指控比例有所上升。

2024年結案的全面調查外部指控包括正式調查、初步證據確鑿的加急調查以及沿用舊分類系統標準的調查。這些指控中有82% (259起) 屬於前文所述的六大類型(如圖8所示)。在該組指控中，9.7%的指控最終裁定為成立(處置包括工作表現相關培訓)。部分指控的成立率遠高於此比率。

在對警長辦公室職員提出的前述六大指控類型的分析中，總體成立率為61%。此差異主要(但非全部)源自於此類指控與培訓不足或輕微違反政策有關。

圖8:2024年主要外部指控成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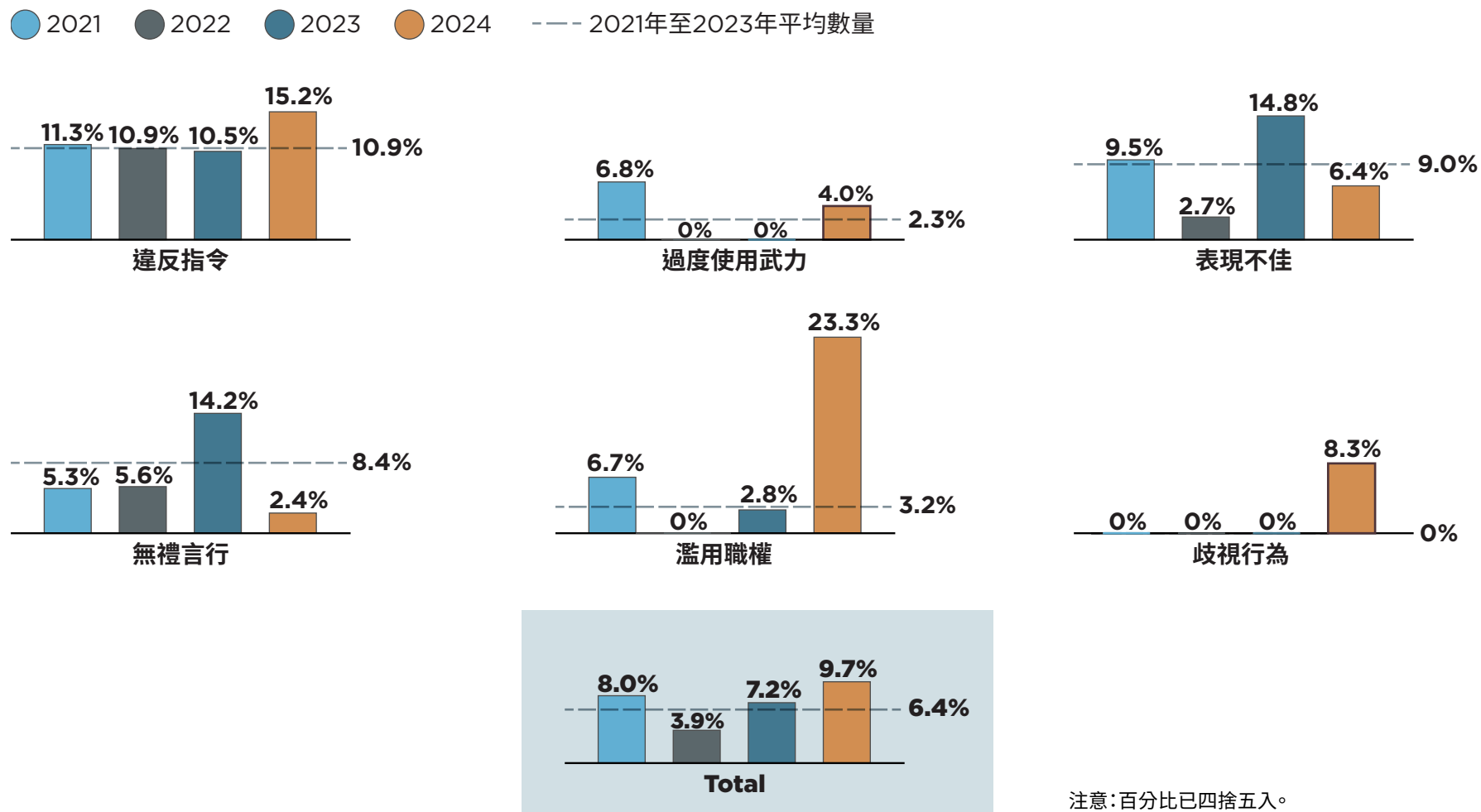
注意：百分比已四捨五入。

⁵ 「不成立」與「未成立」的具體處置方式不應混淆，後者通常適用於沒有足夠證據得出確鑿的調查結果。「不成立」欄包括除了成立之外的所有處置結果，例如無事實根據、罪名不成立、未成立或待定。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與2023年結案的同類主要指控相比，這些指控的成立率更高。然而，不同年份之間某些指控的成立率存在個別差異（如圖9所示）。

圖9: 2021至2024年主要外部指控成立率



調查結果



OLEO調查結果建議

OLEO有權提出獨立調查結果或處置建議。透過這項權力，OLEO可以提出替代分析和處置方案，供警長辦公室在最終決定之前考慮。

調查結束後，IIU將證據提交給被投訴職員的班長（通常是上尉或少校）以獲取調查結果。班長將起草一份調查結果建議報告，供相關科長審查。科長對此結果作出決定（同意或不同意）後再將調查結果發送給副警長，最終由副警長針對任何適用的紀律處分提出建議。OLEO有權審查指揮官級別的調查結果，並可提出自己的結論建議供科長和副警長審閱。

在2024年度，OLEO與警長辦公室就多項調查結果進行了密切溝通。在某些案件中，OLEO提出了自己的調查結果；在其他案件中，OLEO與警長辦公室指揮人員及領導層進行溝通，以非正式方式達成一致。我們將在下面分析若干重要調查結果。

武力使用

在IIU2023-047號案件中，警員接獲一起攻擊事件，到場後發現投訴人正在攻擊他人，隨即將其逮捕。投訴人激烈反抗，在被戴上手銬押入警車後，開始用頭部撞擊車內。兩名警員在車內實施約束，一人控制肩膀、一人控制腿部，以防止其自我傷害。投訴人連續三次踢擊後一名警員的腿部、腹股溝部及胸部。此時被投訴職員介入，並對投訴人的胸部打了幾拳。其他警員見狀立即控制被投訴職員並將其帶離。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警長辦公室已委託其他執法機構核查事件中是否存在刑事違規行為。該機構認定有合理理由將這些指控移交金縣檢察官辦公室處理，檢方同意此決定並提交指控。經庭審，被投訴職員被判無罪。

在行政調查中，警長辦公室少校最初建議不成立「過度使用武力」指控。但科長持反對意見，建議成立此指控，並獲警長辦公室領導階層採納。

在獲得成立的調查結果的過程中，科長和警長辦公室領導層認定：雖然該武力等級可用於應對激烈反抗，但必須證明其必要性才符合政策規定。被投訴職員使用的武力（直接拳擊）因不具備必要性而被認定違反政策。

最初OLEO擬就此調查擬定結果，但在知悉「過度使用武力」指控將成立后，OLEO基於效率考量決定不再重複擬定調查結果。

搜查和扣押⁶

OLEO在三起涉搜查扣押的調查中提出了調查結果建議。在所有三項調查中，警長辦公室少校的初步建議是免除被投訴職員至少一項與不當搜查或扣押有關的指控。在OLEO發佈調查結果後，科長對其中一項調查的建議改為指控成立，副警長對另一項調查也改判指控成立。

在IIU2023-189號案件中，被投訴職員尾隨一輛行駛異常的車輛進入公寓大樓。該名被投訴職員先前已核查車牌，發現車輛登記車主有未執行令狀。該名被投訴職員聲稱在小區內發現的另一人與其搜尋對象的特徵描述相符。被投訴職員搜尋的是一名37歲淺膚色的黑人男性，身高5尺9寸，體重190磅，留有短鬍子和長至耳部的辮子，身著牛仔褲和白色夾克。當被投訴職員仍在公寓大樓內搜尋時，增援警力抵達，隨後被投訴職員與投訴人碰面。投訴人要年輕10歲，體重輕40磅，膚色更深，留著極短髮，身穿黑色夾克和深色運動褲。當投訴人堅稱自己並非警員尋找的對象並拒絕提供姓名時，被投訴職員以妨礙執法為由將其逮捕。

⁶ 部分調查包含多項指控，但本摘要僅針對涉及防範不當搜查或扣押的特定指控（無論基於第四修正案、州法律或縣法律）。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OLEO主張，由於投訴人與描述特徵不符，被投訴職員缺乏實施拘留的合理懷疑依據；即便存在合理懷疑，其逮捕行為也缺乏合理理由。警長辦公室同意OLEO關於逮捕缺乏合理理由的判斷，並認定相關指控成立。

在IIU2024-084號案件中，被投訴職員觀察到一輛停靠在先前有犯罪活動住宅前的車輛，車內有人呈癱坐姿態。被投訴職員自認未發現任何犯罪證據，卻未嘗試喚醒或詢問投訴人，而是直接打開了車門。

警長辦公室少校建議免除被投訴職員罪名，OLEO則建議成立指控。科長將建議改為未成立，但副警長同意OLEO的意見，認定指控成立。

OLEO在調查結果中援引了金縣一個幾乎相同的逮捕案例，該案法院認定：「即使處於阿片類藥物氾濫的社區，僅憑……午間在停放車輛內呈癱坐狀態這一事實，若未先嘗試與疑似用藥過量者簡短交談或喚醒此人，不足以構成警員直接開啟車門的正當依據。」⁷

與前兩起調查不同，在IIU2024-131號案件中，儘管OLEO建議指控成立，警長辦公室仍堅持無罪結論。在這項調查中，被投訴職員調查一起暴力搶劫指控時，受害人指認居住在其姐姐家樓上的投訴人為嫌疑人。為尋找投訴人，被投訴職員前往其公寓，在取得投訴人子女的入戶搜查同意後實施搜查，但未發現投訴人。本案調查焦點在於：被投訴職員是否遵守了警長辦公室政策及州縣法律中「搜查前需為未成年人提供律師協助」的規定。

⁷ 州政府訴Harris案，案號77987-7-1，華盛頓州上訴法院第一分院（2019年）。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無罪結果屬於警長辦公室與OLEO之間的善意分歧，因此OLEO未升級處理本案。但OLEO認為該調查結果的論證存在問題，主要是漠視警長辦公室政策、州法和縣法的明文規定。

GOM第12.07.055條在申明其基於州縣法律後規定：「警員在向未成年人請求對其人身、財產、住宅或車輛進行證據搜查前，必須為其提供律師諮詢機會。」《華盛頓州修訂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13.40.740條與《金縣法典》第2.63.020條對此設有相同的規定。《金縣法典》第2.63.020(B) 條還明確規定：未成年人不可放棄在同意搜查前獲得律師諮詢的權利，且「無論未成年人處於何種監護狀態」都必須提供此權利。

儘管規定明確，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卻聲稱政策存在「模糊性」，且內部其他人員的調查顯示，其普遍認為該政策僅適用於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這種解讀沒有政策或法律文本支持，且可能破壞立法本意。警長辦公室必須澄清政策理解並向其職員傳達真實含義，但近期整改嘗試並不充分。

歧視行為

OLEO對三起涉及歧視、騷擾、無禮言行和偏見的指控調查提出建議，認定其違反GOM第3.00.015(1)(g) 條。GOM的這一規定明令禁止包括基於性別、種族、國籍等受保護類別的貶損性言論。⁸ OLEO建議，在這三項調查結果中，應指出被投訴職員均存在基於種族或國籍而貶損社區成員的言行。警長辦公室在這些調查中的調查結果顯示，對不同群體歧視問題的關注度不一致，且不願接受歧視指控，即便被投訴職員已承認行為。

⁸ 2024年8月，警長辦公室修訂了GOM第3.00.015條中列出的指控，歧視性言論被視為違反GOM第3.00.015(2)(g) 條的不當行為。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在IU2023-241號案件中，一名警員舉報被投訴職員⁹（羅馬尼亞裔）在公眾場合稱羅姆人為「吉普賽人」並對其發表貶損言論。另有四名同隊職員作證聽到其負面評價羅姆人，其中一名證人總結其言論為「這是天生會犯罪的族群」。該名被投訴職員曾訓誡一名來自摩爾多瓦¹⁰的被捕人員，期間向同僚表示「這些人通常不會犯此類罪行」。該名被投訴職員在接受調查人員訪談時公開解釋了這些觀點，並稱「吉普賽人」一詞指一種遍布歐洲的族群，且「如今不幸的是，美國也有這些人」。該名被投訴職員還聲稱，所有羅姆人都會參與犯罪，因為他們必須定期向他們的氏族首領繳納貢金，若有羅姆人看似從事正當工作，那一定是為犯罪活動打掩護。¹¹

OLEO建議警長辦公室維持對該名被投訴職員的歧視指控，因其多次針對羅姆人的言論已構成民族血統歧視。警長辦公室拒絕採納OLEO的建議，其理由是羅姆人屬於「種族」範疇，故不受GOM反歧視條款的保護。這種論證不成立，因有法律規定民族血統歧視包含對族群的歧視。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與法院均確認，羅姆人受禁止民族血統歧視的法律保護。此外，警長辦公室正當認定了至少一項涉及對另一個種族群體（西班牙裔社區成員）的言論歧視指控。這種拒絕與反羅姆人偏見接觸的行為開創了差別待遇的危險先例。OLEO將此案上報給警長辦公室領導層，但調查結果依舊未改變。

⁹ 羅姆人（或稱羅馬尼人）是一個主要聚居在東歐的族群。在美國，大約有100萬羅姆居民。

¹⁰ 摩爾多瓦是一個與羅馬尼亞接壤的歐洲國家。其官方語言是羅馬尼亞語。

¹¹ 美國國務院認為，使用「吉普賽人」一詞是一種蔑視，以及將羅姆人定性為從事犯罪行為的人，均屬於反羅姆人偏見的體現。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www.state.gov/defining-anti-roma-racism/>。（現任美國政府一直在從各聯邦政府網站上清除涉及被其錯誤且貶義地標記為「DEI」（多元、公平、包容）的民權相關資訊。由於此清除過程並不正式，**附錄E：反羅姆人種族主義的定義**收錄了該頁面的最新版本，以防其被刪除。）

而警長辦公室在IIU2023-235號案件中維持了種族歧視指控。該案的投訴人聲稱，被投訴職員無意中聽到她和她的未婚夫在安檢員面前說西班牙文，於是對其說：「這是美國，請說英文」。一名法院協調員當時站在被投訴職員附近，也聽到了該言論。當投訴人要求取得警長聯絡方式進行投訴時，被投訴職員卻給她一張寫有自己手機號碼和手寫警長姓名的名片。¹² 被投訴職員接受調查時承認發表該言論，但辯稱是「悄悄」說，只是為了讓法院協調員聽到。該名被投訴職員還解釋稱，基於近期海外經歷，他認為建議投訴人未婚夫學習英語是出於其「真正利益」著想。

警長辦公室最初建議不維持歧視指控，認為被投訴職員是意圖「教導」投訴人及其未婚夫明白在美國不說英語會有許多麻煩。OLEO建議維持該指控，因為如果被投訴職員真誠希望為投訴人提供幫助性指導，其小聲說話的行為不合邏輯。警長辦公室最後採納OLEO建議，認定指控成立。

另一項明顯的矛盾點在於，警長辦公室未對IIU2023-205號案件中被投訴職員針對西班牙裔社區成員的歧視性言論動機進行同等審查。該調查投訴人在被投訴職員撰寫的報告中被標註為西班牙裔男性，當他在投訴人的表親家中接到家庭暴力電話時，與被投訴職員發生了口頭爭執。隨身攝像機拍攝的影片顯示，案件發生期間，投訴人要求見被投訴職員的警長並警告其會惹上「大麻煩」，警員輕蔑回應「好的，papi（寶貝）」。投訴人認為該言論是針對其同性戀身分的恐同侮辱。被投訴職員在與調查人員的面談中解釋，該言論是為削弱投訴人權威並「讓他安分守己」。他還表示，他的西班牙文說得幾乎很流利，但不熟悉具有恐同含義的「papi」一詞。當被問及為何使用該特定詞彙時，該名被投訴職員表示，他可能在事件發生期間誤說了西班牙文口語表達。

¹² 警長辦公室對被投訴職員提出了不誠實指控。OLEO建議維持此指控，但警長辦公室拒絕採納。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OLEO建議維持歧視指控，因為根據被投訴職員自己的供述，他認為投訴者是西班牙裔，意圖貶低投訴者並「讓他安分守己」，且透過使用一個他本不會使用的西班牙語術語實現了這一目的。

OLEO還觀察到，當現場的每個人都在幾分鐘內只說英語時，該名被投訴職員自發地改用西班牙文是不太可能的。警長辦公室拒絕了OLEO提出的推理。

警長辦公室並未從雙重角度（性取向和種族身分）綜合考慮該術語的使用，而是僅以被投訴職員不知投訴者為同性戀為由，認定相關指控不成立。OLEO同意，現有證據不足以支援被投訴職員使用恐同侮辱言辭的指控，但堅持認為，基於被投訴職員因投訴人的種族身分而使用西班牙語貶低其這一事實，相關指控應予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警長辦公室在本次調查的書面調查結果中指出，被投訴職員使用「papi」一詞的行為應透過培訓予以糾正，因其「不符合降級衝突的原則」。警長辦公室在IIU2023-241號案件（同樣裁定不成立）的調查結果中，同樣建議被投訴職員接受培訓，因其言論「反映出錯誤的思維方式」。

警長辦公室一方面堅稱涉事員工並未構成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卻又暗示其行為需予以糾正。這種矛盾態度，可能反映出一種傾向：由於歧視指控的嚴重性，警長辦公室不願輕易對職員做出此類認定。

這種傾向性態度很可能導致了2020至2023年間警長辦公室未認定任何一起歧視指控成立的情況。2024年8月，警長辦公室新增了一個「不端行為」違紀類別，用於界定雖未構成歧視、但基於投訴人受保護群體身分傳達負面訊息的行為。今後，OLEO將繼續審核警長辦公室就歧視行為及不當行為調查所作出的結論，以確保其一致性與準確性。

糾正措施與上訴



糾正措施

當調查結果為指控成立時，警長辦公室會提供糾正教導或培訓，或者施以處分。其中包括導致進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的加急調查（這在本年度報告中被視為指控成立），此類處置被視為是糾正措施而不是處分。由於集體談判的限制，OLEO目前無法對處分做出建議或對具體的處分實例進行評論。

前文討論的六類已成立主要外部投訴均對被投訴職員實施了糾正措施（如圖9所示）。這些指控中84%以各類培訓或糾正教導作為糾正或處分方式。而在審查警長辦公室職員提出的同類主要指控時，培訓或糾正教導的應用比例較低，僅佔70%。

然而在2024年所有已成立的指控中，針對內部指控採用培訓作為糾正措施的比例，顯著高於社區提出的指控。

表1: 2024年針對已成立的主要外部指控所實施的主要糾正措施或處分

指控	數量	已成立指控，包括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 (Performance-Related Training, PRT)
違反指令	66	10 PRT: 8 糾正教導備忘錄: 1 未予處分: 1
過度使用武力	50	2 PRT: 1 停職: 1
表現不佳	47	3 PRT: 3
無禮言行	42	1 口頭教導: 1
濫用職權	30	7 PRT: 2 培訓: 5
歧視行為	24	2 停職: 1 解僱: 1

注意：「未予處分」適用於無法執行處罰的情形（如被投訴職員已離職）。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表2:2024年針對按來源劃分的已成立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或處罰對比

糾正措施	針對已成立的外部指控 採取糾正措施的比例	針對已成立的內部指控 採取糾正措施的比例
培訓和糾正教導:61%		
工作表現相關培訓	35%	55%
培訓	12%	0%
口頭教導	5%	0%
糾正諮詢備忘錄	2%	9%
漸進式處分:36%		
書面譴責	2%	21%
停職	23%	13%
解僱	14%	0%
無糾正措施:4%		
無措施	7%	2%

注意:百分比已四捨五入。

投訴 | 分類 | 指控 | 調查 | 警長辦公室調查結果 | OLEO調查結果 | 處分和上訴

申訴、和解或仲裁(上訴)

根據集體談判協議申訴聽證會做出的管理決策、縣與職員工會達成的紀律和解協議，或公共就業關係委員會執法紀律申訴仲裁小組 (Public Employment Relations Commission's Law Enforcement Disciplinary Grievance Arbitration Panel) 的最終仲裁結果，警長辦公室實施的紀律處分或許可以透過申訴和仲裁程序改變。以下是2024年受申訴和仲裁程序影響的調查。

表3:2024年發生的申訴、和解或仲裁

狀態	案件編號	成立的指控	警長辦公室實施的處分 ¹³	申訴/和解/仲裁的狀態或結果
已解決	IIU2023-075	違反指令;失當行為	解僱	仲裁維持解僱決定(即結果沒有變化)。
已解決	IIU2023-092	犯罪行為;失當行為;歧視行為;嘲笑行為	解僱	透過申訴步驟維持解僱決定。金縣警官協會決定不進行仲裁(即結果沒有變化)。
已解決	IIU2023-118	不當行為	停職一天	透過申訴步驟維持停職決定。金縣警官協會撤回了仲裁要求(即結果沒有變化)，作為將該調查與另一項調查(IIU2024-205)相結合的和解方案的一部分。
已解決	IIU2023-118	不當行為;嘲笑行為	書面譴責	在申訴步驟1中，成立的調查結果推翻為未成立。
已解決	IIU2023-152	違反指令;表現不佳	停職一天	在申訴步驟2中，處分減輕為書面譴責和40小時的 規範性培訓。

¹³ 在本年度報告中，警長辦公室實施的處分指的是警長做出的初步處分決定，以及在必要時經Loudermill聽證會後或此聽證會被放棄舉行後做出的初步處分決定。所有影響員工薪酬的處分決定(例如解僱、停職、降職、失去專項派遣薪資)必須提供召開Loudermill聽證會的機會，並且必須在實施之前向員工通知擬定的處分，以及讓員工有機會解釋和反駁作為擬定處分依據的任何調查結果。

表3.2024年發生的申訴、和解或仲裁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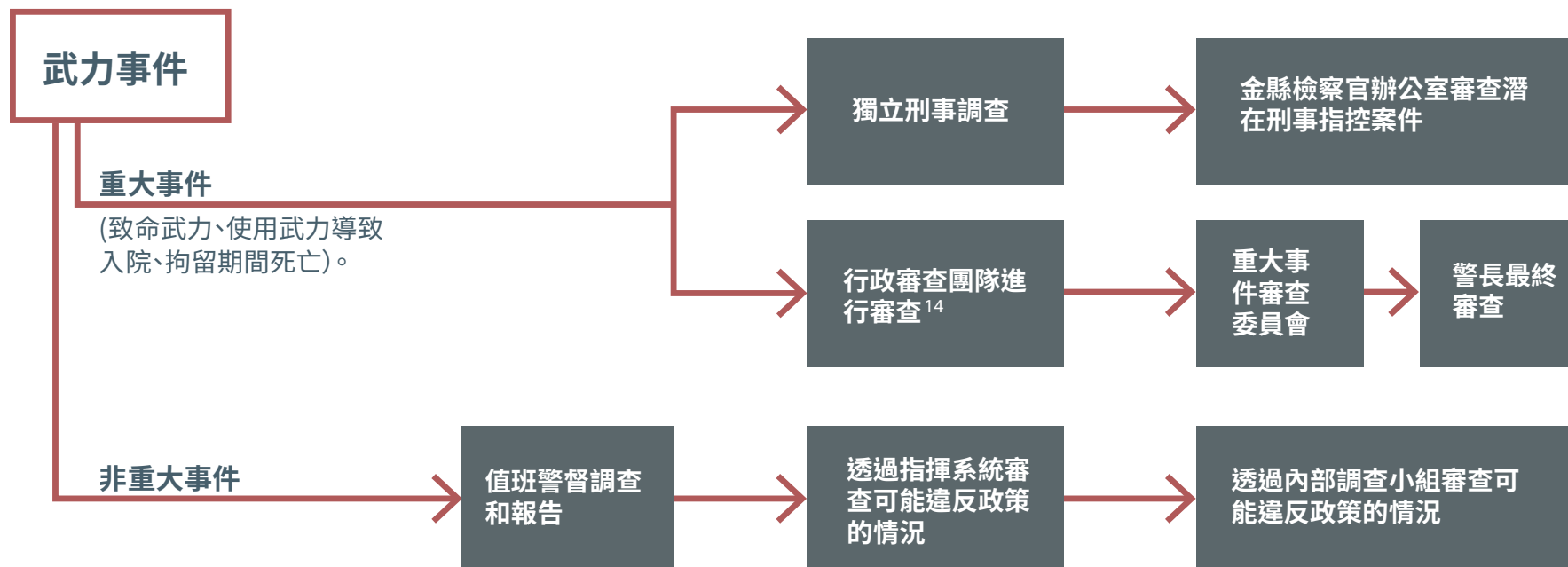
狀態	案件編號	成立的指控	警長辦公室實施的處分 ¹³	申訴/和解/仲裁的狀態或結果
已解決	IIU2023-180	下班時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導致收到指控；虛假陳述；失當行為	解僱	透過申訴步驟維持解僱決定。金縣警官協會決定不進行仲裁（即結果沒有變化）。
已解決	IIU2023-239	表現不佳	停職一天	在申訴步驟1中維持停職決定，在申訴步驟2中撤銷申訴（即結果沒有變化）。
已解決	IIU2023-250	遵守法律；倫理與衝突	停職兩天	在申訴步驟3中，透過和解將處分減輕為書面譴責。
待決定	IIU2023-047	過度使用武力；失當行為	停職兩週	在申訴步驟2中維持停職決定，等待申訴步驟3的決定。
待決定	IIU2024-024	違反指令；失當行為	停職一天	通過申訴步驟維持停職，進入仲裁程序。
待決定	IIU2024-125	失當行為	停職兩周，包括暫緩一周	通過申訴步驟維持停職，進入仲裁程序。

重大事件和可報告的武力使用

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可能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武力事件、在警長辦公室監管下發生的死亡案件，或使用致命武力的事件（無論是否發生接觸或受傷）。

OLEO在審查重大事件中的職責包括參與和監督對涉及警員開槍和嚴重使用武力的事件的處理。OLEO有權監督行政調查並參加重大事件的武力審查。



¹⁴ 雖然行政調查和刑事調查在理論上是同步開展的，但警長辦公室通常會等待金縣檢察官辦公室作出指控決定，然後再完成行政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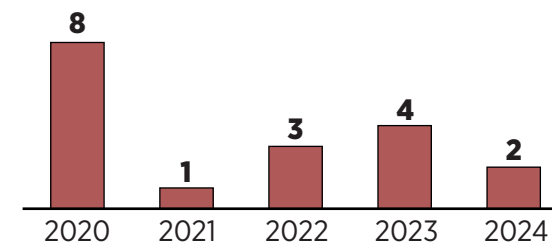
ART2024-003:開槍事件

2024年發生了一起警察開槍導致的重大事件，當時警長辦公室Tac30人員在試圖驅逐公寓租戶Michael Vaughn先生時開槍，導致其中彈身亡。2024年3月，警長辦公室民事部門接到命令，要求對Auburn一棟公寓大樓的租戶進行強制驅逐。當民事部門試圖驅逐時，租戶拒絕離開，威脅要對警員使用暴力，並表示他可以使用槍支。警員在沒有執行驅逐的情況下離開了房屋。幾周后，他們在危機談判小組和Tac30小組的協助下返回。Tac30小組將一輛裝甲車停在公寓外，危機談判小組透過揚聲器指示租戶離開公寓。租戶帶著一把AR-15式步槍來到公寓的窗戶前。Tac30小組試圖與租戶交談，但租戶在說話時情緒似乎變得更加激動。Tac30小組隨後部署了泰瑟槍和40毫米低致命性子彈，試圖制服租戶。這些方法都失敗了，租戶用他的步槍向Tac30小組開火。Tac30小組還擊，擊中了租戶的胸部並將他擊倒在地。Tac30小組隨後進入該公寓並試圖為租戶提供醫療援助。租戶當場傷重不治。OLEO對現場做出了回應。Valley獨立調查組的調查已經完成，目前正在等待金縣檢察官辦公室 (King County Prosecuting Attorney's Office, KCPAO) 的審查。

ART2024-005:K-9的使用

2024年的另一起重大事件涉及使用警犬 (K-9) 固定並逮捕一名犯罪嫌疑人Vincent Robinson先生，導致他的手臂受傷，需要手術。2024年7月，一名警長辦公室警員和他的K-9協助奧本警方和他們的特殊武器與戰術小組 (Special Weapons And Tactics, SWAT)，逮捕了一名涉嫌在前一天晚上槍殺女友的男子。嫌疑人當時在鄰居的公寓里，鄰居同意員警進入公寓實施逮捕。在對房屋有條不紊的搜查中，警員讓他的K-9先進入一些房間，因為警員一再要求嫌疑人出來，卻都沒有回應。在其中一個房間里，K-9找到了嫌疑人並咬住他的手臂，造成手臂刺傷，需要接受手術。行政審查小組完成了對該事件的審查，並得出結論，認為使用武力符合政策。根據州法律，這一重大事件不需要獨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KCPAO進行審查。

圖10:2020至2024年重大事件



2024年是自2021年以來發生重大事件最少的一年。

重大事件更新 (2022-2023年)

ART2022-003: Derrick Ellis先生的槍擊死亡案。重大事件審查委員會認為警員們的行動符合政策。KCPAO拒絕起訴，認為Ellis先生「將槍支指向一名警員的行為足以證明，他有合理理由對相關警員構成了嚴重的人身傷害威脅」。¹⁵

ART2022-004: Lamond Dukes先生的拘留期間死亡案。Valley獨立調查小組的調查已經完成，目前正在等待KCPAO的審查。¹⁶

ART2023-001: Abdinjib Ali Ibrahim先生的非致命槍擊案。重大事件審查委員會已完成審查，認為警員們的行動符合政策。KCPAO拒絕起訴，認為這些警官「以善意的態度行事，對Ibrahim先生使用致命武力是合理的。」¹⁷

¹⁵ 拒絕備忘錄，武力使用 —— Derrick Ellis身亡，<https://cdn.kingcounty.gov/-/media/king-county/depts/pao/documents/public-integrity/use-of-force-fatalities/2022/ellis-derrick-public-memo---redacted.pdf>。

¹⁶ 檢察官辦公室 —— 2022年事件，[檢察官辦公室](#) —— 2022年事件 —— 華盛頓州金縣。

¹⁷ 拒絕備忘錄，非致命性武力使用，Abdinjib Ibrahim，<https://cdn.kingcounty.gov/-/media/king-county/depts/pao/documents/public-integrity/use-of-force-non-fatalities/2023/ibraham-abdinjib-public-memo---redacted.pdf>。

武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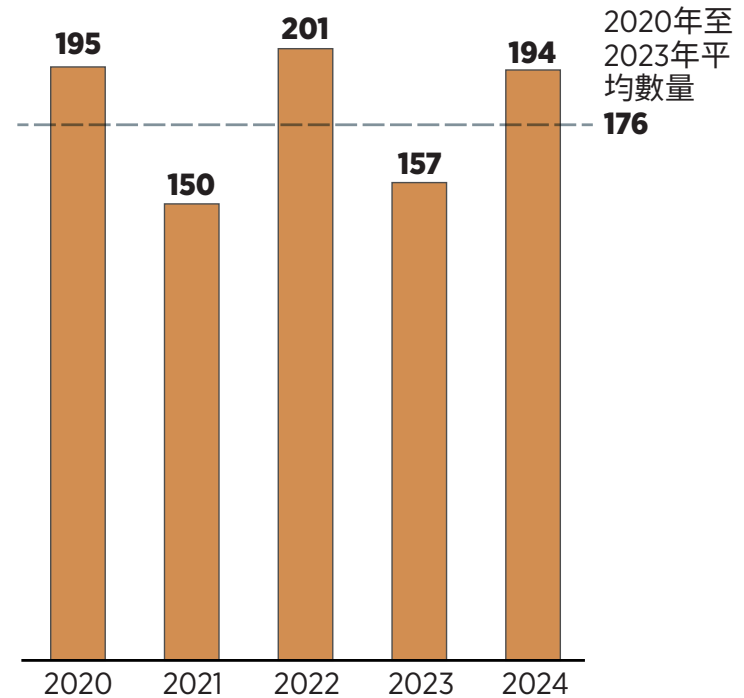
如果警員對個人使用武力，且符合警長辦公室的報告標準，則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呼叫警官。警長辦公室將可報告武力分為三級。¹⁸

例如，第I級包括展示槍支以控制局勢和「展示武力」，但不要求督導趕赴現場，除非提出投訴。

例如，第II級包括使用電擊槍或胡椒噴霧、K-9警犬，用槍支瞄準人，用手、腳或物體擊打或撞擊人，以及任何其他導致受傷或投訴受傷的武力。除了用槍支瞄準外，督導都必須到場應對情況。

例如，第III級包括向人射擊，用硬物擊打頭部、頸部或喉部，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行動或手段。督導必須到場，且必須通知指揮官。

圖11: 2020至2024年武力使用



¹⁸ GOM 6.01.015。

政策與實踐

政策審查

OLEO提供有關警長辦公室通令手冊中的具體政策以及各種標準操作程序的回饋和建議。OLEO的政策建議旨在優先考慮公平性，並反映社區利益、法律標準和執法的最佳實踐。以下是OLEO在2024年提出的精選建議要點。

政策狀態圖例： 採納  部分採納  待決定  未採納  尚未由OLEO發佈

武力使用 (GOM 6.00.000)，調查/報告使用武力和嚴重事件 (GOM 6.01.000)，以及低致命性武器 (GOM 6.03.000) [備忘錄的連結](#)

2024年，OLEO發佈了建議，旨在確保警長辦公室的武力使用政策符合華盛頓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的模範武力使用政策，並反映執法最佳實踐。該備忘錄包括從OLEO 2023年2月的備忘錄中重新發佈的三項建議，以澄清使用武力和在使用武力前發出警告的「必要、相稱和合理」標準的措辭，並對警員何時可以使用武力，以防止發生在臨時調查截停時對方逃跑的情況。此外，OLEO還包括三項新的政策建議，以限制對戴著手銬的人使用泰瑟槍能量武器、明確定義低致命性武器一詞，並恢復先前關於指向和瞄準低致命性武器時的報告標準的政策語言。

執行搜查令/計劃事件 (GOM 5.12.000) [備忘錄的連結](#)

在與警長辦公室進行多輪審查和討論后，OLEO發佈了旨在提高計劃行動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建議，並促進搜查令行動的最佳實踐。作為對OLEO建議的回應，警長辦公室採納了GOM中的大部分政策更改，包括推廣可以降低警察和搜查令對象的風險的策略、納入有關強行進入的適當通知和注意事項的措辭，以及搜查令行動的報告和記錄。

然而，警長辦公室沒有採納有關額外數據收集和報告、文件標準化和規劃評估行動風險的建議，以及要求在高風險行動中配備危機談判人員的建議。

政策狀態圖例：



採納



部分採納




待決定



未採納



尚未由OLEO發佈

 交通執法和安全

為了回應社區合作夥伴的反饋，OLEO開始審查警長辦公室有關交通執法和安全的政策。這將是OLEO首次使用社區指導綱要進行政策審查，社區指導框架是OLEO及其社群合作伙伴在與社區直接合作和協商的情況下審查和制定政策建議的新流程。2024年底，OLEO開始收集社區對金縣交通執法和安全的優先事項和擔憂的意見。這些努力包括三次面對面的傾聽會議以及一項收集了187份回覆的調查。這項政策工作和即將向警長辦公室提出的建議將持續到2025年。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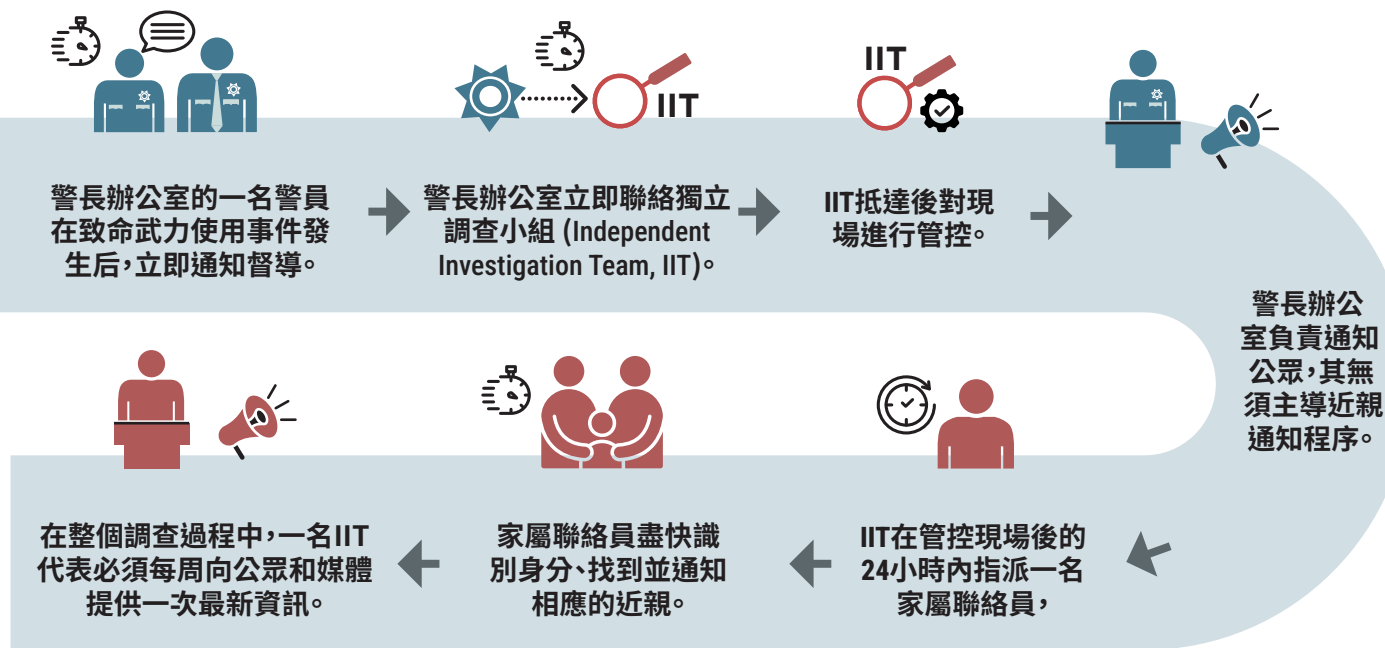
創傷知情通知 報告的連結

2024年，OLEO發佈了一份報告，旨在回答以下問題：在重大事件發生後，警長辦公室如何通過創傷知情視角與社區成員交談？

本報告審查了關於重大事件後通知和公眾溝通的法律與政策架構、現行的警長辦公室政策，以及將創傷資訊通知融入其中的國家研究與最佳實踐。

「重大事件」是一個總括性術語，包括需要通知的三種情況。這些事件在調查程序以及負責與近親和公眾溝通的人員方面有不同的處理方式：(1) 使用致命武力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2) 使用非致命武力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以及 (3) 未使用武力的拘留期間死亡或嚴重受傷。

警長辦公室目前對涉及致命武力的事件的通知程序如下所述：



OLEO的審查表明，近親通知做法並不總是與上述程序一致，並且在審查的大多數重大事件中，警長辦公室並沒有向公眾發佈通知。

最佳實踐

OLEO參考了研究文獻，並與民權、學術界、法律、心理健康和受害者維權領域的主題專家進行了訪談，以確定圍繞重大事件進行創傷知情溝通的最佳實踐。

近親通知

應該有誰送達通知？

調查表明，對於執法部門參與通知存在各種看法，但人們一致認為，應始終有一名瞭解創傷資訊的非執法專業人員在場，以協助將困難的消息傳達給被執法部門殺害或嚴重受傷的人的近親。

應該何時送達通知？

通知應儘早送達給近親。

應該如何送達通知？

通知內容應根據接收消息的人的獨特需求進行調整，並在後續工作中轉介至社區資源來提供額外支援。

其他執法部門如何管理近親重大事件通知？

大多數部門沒有在重大事件發生后通知近親的政策。但是，當他們確實有相關的政策指導時，就會與及時、尊重、清晰溝通的最佳實踐一致，並組成包含執法專業人員和非執法專業人員的團隊。

公告

應該送達哪些通知？

事件的基本事實應在幾個小時內向公眾公佈，在接下來的幾天裡，應與近親和調查人員協調，主動發佈視頻片段等其他相關資訊。

應該如何送達通知？

有關重大事件的公眾通知應以透明、敏感及中性的語言發佈。

其他執法部門如何管理公眾重大事件通知？

值得注意的是，部門政策為在重大事件發生后發佈公共資訊制定了明確的協議，其中包括具體的時間表、指定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哪些資訊可以發佈、哪些資訊不能發佈的指引。同級機構的另一種做法是創建一個資訊交換中心，以確保公眾可以輕鬆訪問和瀏覽關於重大事件的資訊和資料。

建議

- 1.** 制定政策並在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中加入措辭規範¹⁹,以便在每種類型的重大事件發生後進行創傷知情通知和介入。
 - a. 創建一個多專業的家庭參與團隊,負責在重大事件發生後 進行近親溝通。此參與團隊應:
 - i. 要求與近親接觸的人員必須由非執法代表陪同。
 - ii. 要求盡可能與近親面對面接觸。
 - iii. 要求與近親接觸的人員穿著便衣。
 - iv. 為近親提供書面材料或小冊子,供其保留。
 - b. 為人員提供創傷知情溝通培訓,以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 2.** 與在金縣內提供受害者支援服務的組織合作,提供創傷知情回應和公平的、具有文化能力的社區組織轉介。

- 3.** 澄清近親與獨立調查員家庭聯絡人之間的互動是否保密。

- 4.** 在警長辦公室網站上發佈獨立調查小組協議。

- 5.** 為重大事件後的媒體發佈制定政策。

¹⁹ 諒解備忘錄規定了警長辦公室在涉及有IIT參與的重大事件時的參與情況。

建議接上頁

6. 制定影片發佈政策，包括在72小時內發佈重大事件影片片段，並要求決策透明。

7. 建立資料入口網站，方便查閱所有重大事件的資料。

社區參與

社區夥伴關係

2024年，OLEO與社區組織合作，共同制定OLEO的[社區指導綱要](#)進行政策審查。OLEO會見了為少數族裔社區提供服務、促進公民組織和政治宣傳以及推動社會和種族平等的組織。經過初步的推廣，OLEO透過與The Arc of Washington、Washington For Black Lives、Congolese Integration Network、Transportation Choices Coalition和People Power Washington建立諒解備忘錄，收穫了五個合作夥伴關係。與這些合作伙伴一起，OLEO開始利用傾聽會議論壇和線上調查，讓不同的社區參與政策主題。OLEO將在2025年繼續這項工作，根據金縣社區成員的生活經歷制定政策建議。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CACLEO) 是OLEO與金縣社區聯絡的一個重要渠道。該機構是一個由最多11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行政部門任命及理事會確認，負責向OLEO提供建議並配合OLEO的工作。CACLEO還向金縣議會和警長辦公室提供公共安全、公平和社會正義相關事宜的建議。

CACLEO在與金縣多元化社區合作及提高監督活動和職能的透明度和可及性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2024年的委員會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支援OLEO和警長辦公室反對執行將無家可歸者定為刑事犯罪的Burien市法規
 - » [新聞稿](#)
- 參加社區活動，以提高CACLEO的影響力和社區對監督主題的認識
- 擴大招聘CACLEO空缺職位的推廣工作
- 與社區成員就警長辦公室不端行為投訴的相關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

OLEO正在尋找能夠參與我們政策審查流程的社區組織。這是一項開放給所有人士的流程，尤其重要的是與那些為長期被邊緣化或受到過度監管的人群促進利益的組織合作。對此有興趣？請填寫這份[簡單的表格](#)，OLEO將與您聯絡。

CACLEO 成員的基本職責和責任

- 擔任OLEO和金縣多元化社區之間的聯絡人。這包括對警長辦公室所服務的社區進行推廣，收集有關公眾對警長辦公室的看法和擔憂的資訊，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執法不當行為指控的追索權的資訊。
- 就金縣的警務政策、程序和實踐提供意見和指導。
- 就與執法相關的公平和社會正義問題，以及警長辦公室內部的系統性問題和改進機會向金縣議會和警長辦公室提供建議。

CACLEO 成員資格要求

- 居住在華盛頓州金縣。
- 能夠定期參加委員會會議。在每個日曆年開始時，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來制定會議時間表。
- 能夠在至少一個小組委員會任職，並可以與OLEO工作人員進行電話諮詢(始終會提前安排)。
- 能夠有效參與委員會會議、傾聽並與其他委員會成員良好合作、以尊重的方式提供反饋，並對各種想法持開放態度。
- 能夠查看電子郵件並及時回覆。

申請採取滾動受理制。對此有興趣？

- 請查看完整的[職位描述](#)。
- 請填寫[委員會申請](#)和[個人問題表](#)。
- 請將填妥的表單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oleo@kingcounty.gov。

提交申請后，OLEO的社區參與團隊將安排時間透過電話與您交談。然後，OLEO的主管將審查申請，並將其發送給金縣委員會和委員會聯絡人進行考量。

加入CACLEO!
委員會目前正在尋找
新成員加入!

圖表清單

表格

表1: 2024年針對已成立的主要外部指控所實施的主要糾正措施或處分

表2: 2024年針對按來源劃分的已成立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或處罰對比

表3: 2024年發生的申訴、和解或仲裁

圖表

圖1: 2021至2024年分類明細

圖2: 2024年主要內部指控

圖3: 2024年主要外部指控

圖4: 2024年針對宣誓職員的外部指控

圖5: 針對警員的外部指控分配明細圖

圖6: 2024年按分類類型劃分的主要外部指控

圖7: OLEO在2022至2024年審查的全面調查

圖8: 2024年成立率最高的外部指控

圖9: 2021至2024年最高外部指控維持率 比較

圖10: 2020至2024年重大事件

圖11: 2020-2024年武力使用

附錄

附錄A：資料說明

附錄B：投訴分類

附錄C：關於指控的說明

附錄D：2024年按分類子項劃分的主要外部指控

附錄E：反羅姆人種族主義的定義

附錄A：資料說明

- OLEO負責自行維護資料庫，並透過查看和審查警長辦公室IAPro資料庫中的案件文件定期予以更新。
- 為了確保資料集的清晰度及穩定性，OLEO將2025年1月31日定為資料收集截止日期。這意味著，在該日期之後錄入IAPro的任何資料都不會包含在本年度報告中。
- 在一項調查中，OLEO判斷該資訊是錯誤的和/或採用了不準確的處理方式。記錄的處理方式顯示沒有調查結果，但事實上該處理應該是成立——輕微包含²⁰，這是2025年2月發佈的新處理方式。就本年度報告而言，OLEO沒有更改無調查結果的記錄，但承認如果使用了成立 - 輕微包含的記錄，OLEO會將該指控納入本年度報告的分析中。
- 在產生Loudermill聽證會的調查中，以及Loudermill聽證會的結果改變了指控、處理方式或處分時，OLEO會更新我們的分析資料集，以顯示Loudermill聽證會的新結果。例如，某項處理方式最初以成立方式送達，但透過Loudermill聽證會，最終處理方式變為未成立；OLEO將在對應年度報告中使用最終的未成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

²⁰ 成立——輕微包含在以下情況會使用 指控有足夠的事實證據證明違反了一般不當行為，但所根據的事實與同一事件的嚴重不當行為已成立指控相同，因此不會導致額外的處分。(GOM 3.03.190)

附錄B：投訴分類

投訴分為以下三類之一：正式調查、加急調查或調解。

1. **正式調查**：適用於指控違反政策（嚴重或輕微）的投訴，在初步調查之後還需要對其進行進一步的調查，或是不屬於其他類別的投訴。
2. **加急調查**：適用於在初步調查之後不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的投訴。各項加急調查必須歸類到以下其中一種子類別：
 - 初步證據確鑿 – 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投訴：在初步調查中已經提供了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可以將該投訴確定為以下調查結果之一，並且沒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表明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 成立：違反政策的行為導致需要進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但無需採取其他糾正措施，因此處置結果為進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
 - 無事實根據
 - 罪名不成立
 - 服務或政策問題 – 即使屬實也並未構成違反政策的投訴
 - 成員對不端行為供認不諱 – 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訴：
 - 僱員承認所指控行為
 - 僱員同意接受糾正措施
 - 指控的行為並未嚴重違反政策
 - 指控未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
 - 僱員未將自己的行為歸於必須由調查員獨立核實的事情
 - 缺乏相關性 – 適用於針對不再是警長辦公室僱員的人員的投訴，該指控沒有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並且即便採取行政調查，也無法對警長辦公室當前的運作提供有意義的資訊
 - 騷擾和報復 – 適用於在沒有提供其他事實依據的情況下反復提出的投訴，並且有證據表明此投訴是為了騷擾或報復僱員
 - 資源轉介 – 適用於在沒有提供其他事實依據的情況下反復提出的投訴，並且有理由認為投訴人將受益於社區資源（例如心理健康、物質使用、危機干預）的轉介
 - 時間限制 – 適用於不構成嚴重違反政策、不會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並且是關於一年前發生的行為的投訴
 - 缺乏證據 – 適用於初步調查無法提供足夠的事實證據或線索以確認所涉及的僱員的投訴
3. **調解**：符合調解資格的投訴。

附錄C：關於指控的說明

本年度報告僅對指控進行了簡短的描述。以下是GOM對這些指控的描述。²¹ 由於某項指控可能表明所報告的各種具體不當行為，因此包含此範圍的範例。

指控(簡短描述)	GOM對這些指控的描述	指控示例
濫用職權	不當使用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投訴人聲稱他們在接觸期間受到了一名警員的騷擾。 一名投訴人聲稱，警員不恰當地執行了民事案件。
下班時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導致收到指控	下班時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導致收到犯罪行為指控或定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警員在下班時涉嫌在酒吧醉酒時打人，被指控犯襲擊罪。
失當行為	失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投訴人稱，一名警員在值班時聯絡了一名性工作者尋求服務。 一名投訴人稱，一名警員咒罵並威脅他們。 一名員工稱，他們的同事在社交媒體上對他們發表了不當評論。
犯罪行為	犯罪性質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被捕人士稱，他們遭到一名警員的性侵犯。 一名投訴人稱，一名員工竊取了他們的財產。 一名警員在下班時因涉嫌在Snohomish縣酒後駕車(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DUI) 而被捕。

²¹ <https://kingcounty.gov/en/dept/sheriff/about-king-county/about-sheriff-office/about-kcso/general-orders-manual>。

關於指控的說明接上頁

指控(簡短描述)	GOM對這些指控的描述	指控示例
無禮言行	禮貌/不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投訴人稱,911調度員對其不屑一顧。 一名同事報告一位警員對其同事發表了不專業的評論。 一名投訴人稱,他們受到了騷擾。
歧視	歧視、騷擾或報復 ²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投訴人稱,一位警員在處理交通問題時存在種族偏見。 一名員工報告受到同事的性騷擾。
倫理與衝突	倫理、衝突與衝突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同事稱,一位員工將他們的工作電子郵件用於政治活動。
過度使用武力	過度使用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被捕人士稱,警員無緣無故地將其摔倒在地。 一名督導報告稱,一位警員不當使用武器。
未能通過培訓	未能在任何要求的培訓或資格認證課程中獲得及格分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警員遲遲沒有更新持槍資格。 一名員工未能完成要求的反騷擾培訓。
虛假陳述	作出虛假或欺詐性的報告或陳述,實施不誠實的行為,或誘使他人實施不誠實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投訴人稱,一位警員對他們的佩戴式攝像機作出虛假報告。 一名員工稱他們的督導對他們撒謊。

²² 以前,這一指控在GOM中被列為歧視、騷擾、不文明和偏執(針對執勤成員)。如表中所示,目前的指控將歧視與不當行為區分開來,不當行為包括可能不會構成歧視但基於投訴人屬於受保護群體而傳達負面信息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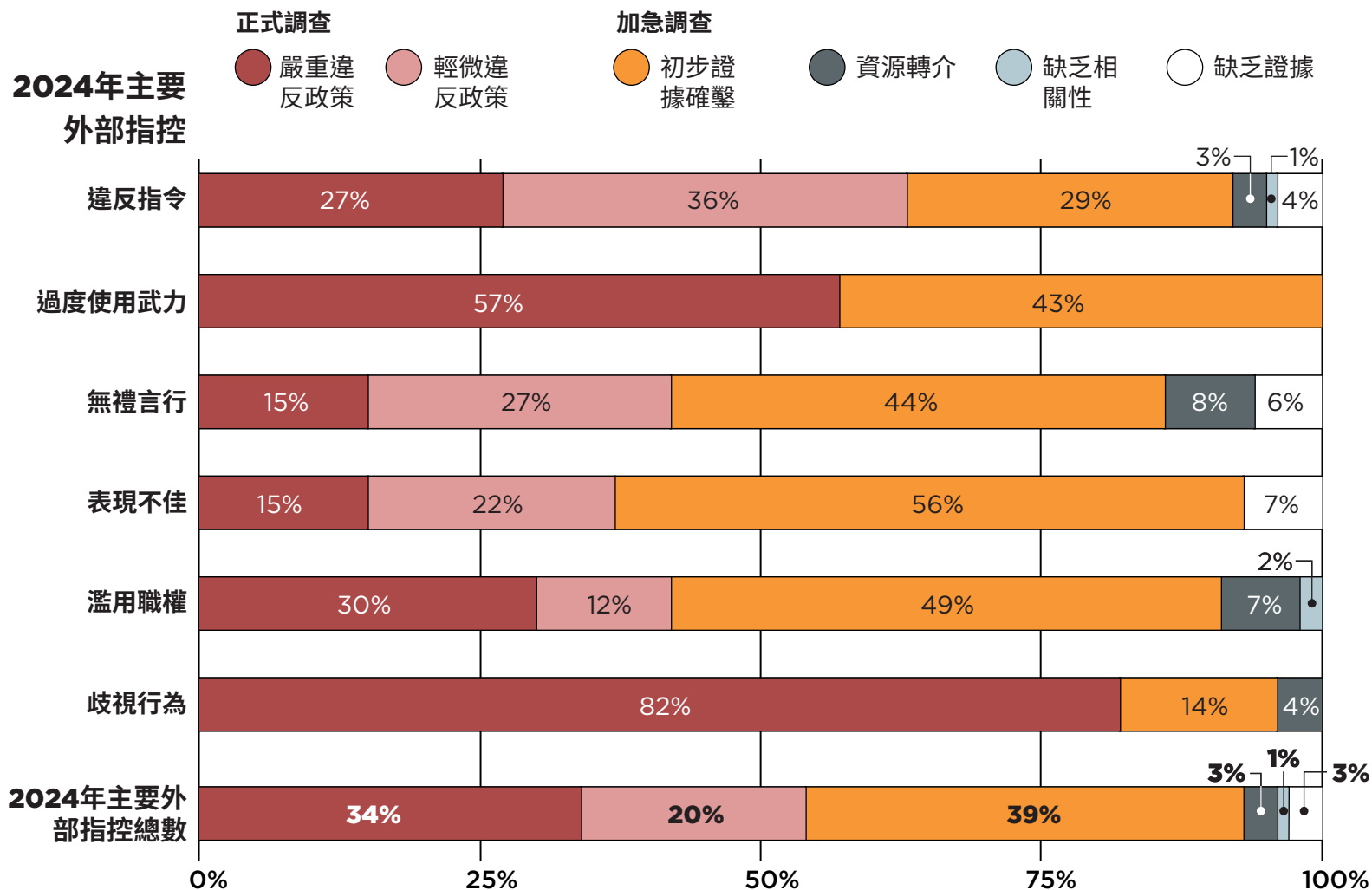
關於指控的說明接上頁

指控(簡短描述)	GOM對這些指控的描述	指控示例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 ²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員工稱,一位同事對其同事的性別發表了評論。 一名投訴人稱,他們受到了一名警員的騷擾。
嘲笑行為	嘲笑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投訴人稱,警員們嘲笑他們關於襲擊的報告。
表現不佳 ²⁴	<p>工作表現標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手冊或其他地方所規定的法律、政策或程序所規定的標準;以及</p> <p>工作表現標準:工作表現明顯低於工作單位其他人所達到的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員工未能按規定加班。 一名投訴人稱,一位警員未能跟進案件並對案件處理不當。 一位同事稱一份報告存在事實錯誤和前後矛盾。 一名督導稱一位警員不當改裝設備。
違反指令	違反本手冊或其他地方規定的警長辦公室指令、規則、政策或程序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同事報告一名員工上班遲到。 學校區域的攝像頭拍下了一名警員超速駕駛巡邏車的照片。 一名投訴人稱,他們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被非法逮捕的。 一名督導指控一位警員違反了武力使用和佩戴式攝像機政策。

²³ 不當行為包括可能不會構成歧視但基於投訴人屬於受保護群體而傳達負面信息的行為。

²⁴ 在此之前,關於員工工作表現未達標準的指控有兩種版本「表現明顯低於工作單位中其他人達到的標準」(經常使用)和「在其他方面未能達到警長辦公室的標準」(很少使用)。在2024年對GOM的更新中,後者的措辭被更新為「未能達到法律、政策、程序或訓練所規定的標準」,IIU始使用該措辭來取代之前的GOM類別,用於所有關於員工未達到績效標準的指控。「表現不佳」與OLEO 2023年年度報告中「表現低於標準」的縮寫相類似。附錄中的此表包含了各個GOM版本中所編寫的所有相關指控。

附錄D: 2024年按分類子項劃分的主要外部指控



注意：百分比已四捨五入，並且已排除調解案件。

附錄E：反羅姆人種族主義的定義

根據美國國務院的定義：²⁵

Home > Defining Anti-Roma Racism*

Defining Anti-Roma Racism*

OFFICE OF THE SPECIAL ENVOY FOR HOLOCAUST ISSUES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as used the working definition of Anti-Roma racism* since it wa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olocaust Remembrance Alliance (IHRA) as a legally non-binding definition in 2020. The effort to draft a **working definition** of anti-Roma racism was spearheaded by experts in the IHRA **Committee on the Genocide of the Roma** in consultation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civil society. As a member of IHRA, the United States has encouraged other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adopt the definition.

The Working Definition of Anti-Roma Racism*

Adopted on 8 October 2020

Acknowledging with concern that the neglect of the genocide of the Roma has contributed to the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that many Roma** communities still experience today, and accepting our responsibility to counter such forms of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Articles 4 and 7 of the IHRA 2020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article 3 of the Stockholm Declaration), the IHRA adopts the following working definition of anti-Roma racism:

Anti-Roma racism is a manifestation of individual expressions and acts as well as institutional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marginalization, exclusion, physical violence, devaluation of Roma cultures and lifestyles, and hate speech directed at Roma as well as other individuals and groups

ment of Roma as an alleged alien group and associates them with a series of stereotypes and distorted images that represent a specific form of racism.

IHRA in its work, the following is being recognized:

racism has existed for centuries. It was an essential element in the persecution and policies against Roma as perpetrated by Nazi Germany, and those fascist and nationalist partners and other collaborator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se crimes.

racism did not start with or end after the Nazi era but continues to be a central theme perpetrated against Roma. In spite of the important work done by the United European Union, the Council of Europe,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bodies, the stereotypes and prejudices about Roma have not been delegitimized or discredited vigorously enough so that they continue to be deployed largely unchallenged.

racism is a multi-faceted phenomenon that has widespread soci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It is a critical obstacle to the inclusion of Roma in broader society, and it acts to prevent Roma from enjoying equal rights, opportunities, and gainful social-economic conditions.

Examples may be given to illustrate anti-Roma racism. Contemporary manifestations of anti-Roma racism coul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verall context,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 Distorting or denying persecution of Roma or the genocide of the Roma.
- Glorifying the genocide of the Roma.
- Inciting, justifying, and perpetrating violence against Roma communities, their property, and individual Roma.
- Forced and coercive sterilizations as well as other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busive treatment of Roma.
- Perpetuating and affirming discriminatory stereotypes of and against Roma.
- Blaming Roma, using hate speech, for real or perceived social, political, cultural, economic, and public health problems.

ing Roma as persons who engage in criminal behavior.

the term "Gypsy" as a slur.

ing or encouraging exclusionary mechanisms directed against Roma on the basis of discriminatory assumptions, such as the exclusion from regular schools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or policies that lead to the segregation of Roma communities.

olicies without legal basis or establishing the conditions that allow for the arbitrary and discriminatory displacement of Roma communities and individuals.

Roma collectiv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al or perceived actions of individual members of Roma communities.

Spreading hate speech against Roma communities in whatever form, for example in media, including on the internet and on social networks.

* The United States uses the term anti-Roma racism, as the **IHRA working definition** recommends that Member Countries use the preferred term in their national context.

** The word 'Roma' is used as an umbrella term which includes different related groups, whether sedentary or not, such as Roma, Travellers, Gens du voyage, Resandefolket/De resande, Sinti, Camminanti, Manouches, Kalés, Romanichels, Boyash/Rudari, Ashkalis, Égyptiens, Yéniches, Doms, Loms and Abdal that may be diverse in culture and lifestyles. The present is an explanatory footnote, not a definition of Roma.

²⁵ <https://www.state.gov/defining-anti-roma-racism/>

致謝

OLEO感謝以下人員對本年度報告的貢獻：

Wendy Gable Collins，金縣資訊科技部 (King Count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CIT)，感謝她提供的精美設計。

Toni Carpenter，金縣地理資訊系統 (King County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KCGIS)，感謝她提供的神奇地圖。

同時感謝以下單位和人士提供的技術審查和專業知識：

- **金縣警長辦公室**
- **Devon Shannon**，主要授權官員 (Principal Authorizing Official, PAO)
- **Sasha Alessi**，勞動關係辦公室 (Office of Labor Relations, OLR)



King County OLEO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聯絡OLEO

☎ 電話：206-263-8870

✉ 電子郵箱：OLEO@kingcounty.gov

🌐 網站：kingcounty.gov/OLEO

如需索取本年度報告的
列印版，請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給OLEO。